[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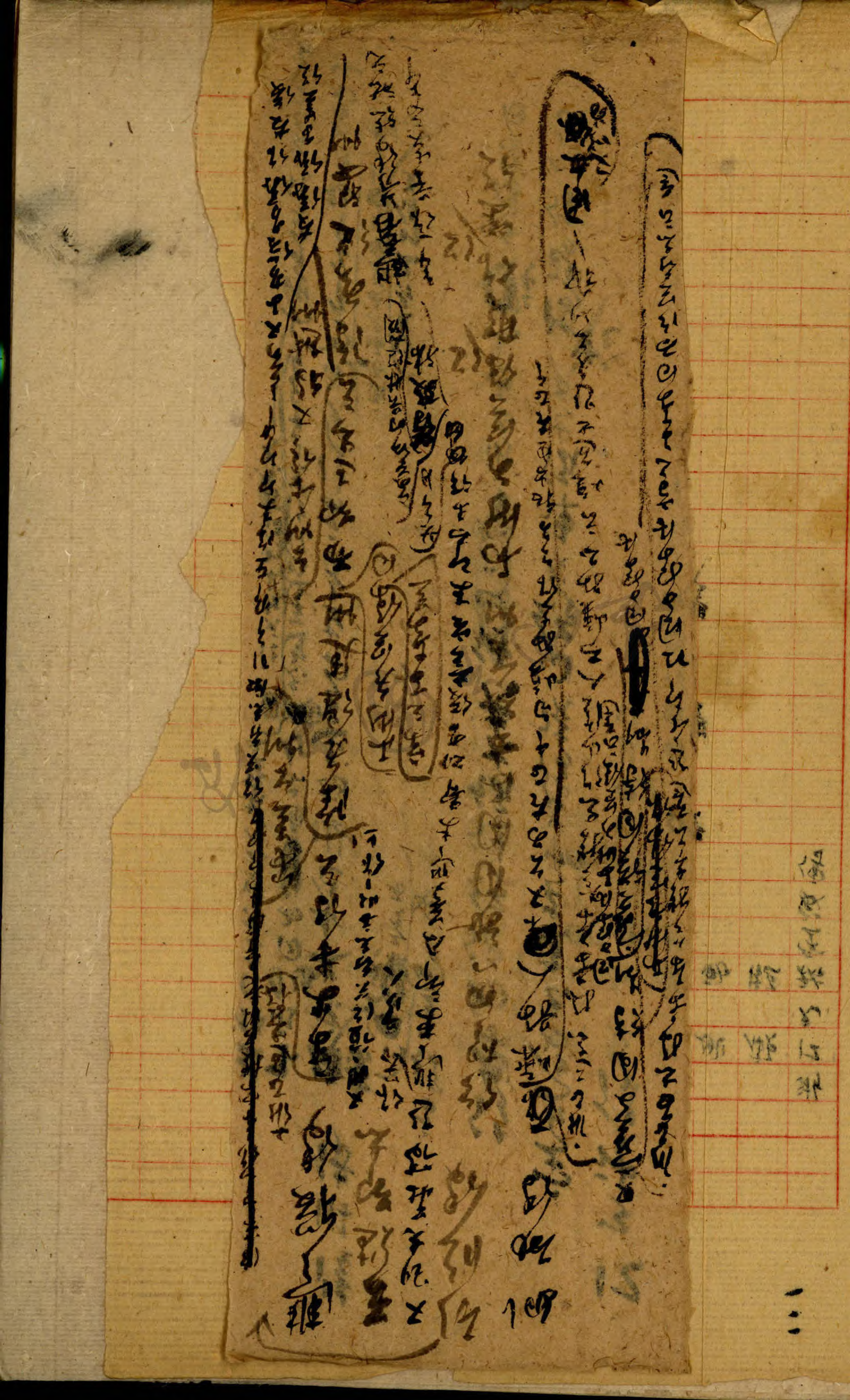

西北者皆作作定和設

說書科，為國子監直講，遷祐閣校勘，同主神院。神宗以監察御史裏行召問六，陳以仁義為本對，除十事以獻。出權湖南轉運判官，提舉常平，徙轉運使。哲宗元祐二年，擢給事中。朝議改河，以監除天章閣待制，為河北都轉運使。學士蘇軾、諫議大夫呂陶、奏言宜留陸在朝，不報。陸至部，請罷河役回使東流。旋以修手中書還，歷刑部侍郎，兼侍讀，為翰林學士。紹聖初，以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徙應天府。轉運使郭茂恂，恂時相意，動陸奪職，知歙州。又以忌者指為黨人，斥徙州居住。年年七十二。陸資性方正，博於中，自處，一時僥倖之流，莫不側目畏憚之。

說書科，為國子監直講，遷祐閣校勘，同主神院。神宗以監察御史裏行召問六，陳以仁義為本對，除十事以獻。出權湖南轉運判官，提舉常平，徙轉運使。哲宗元祐二年，擢給事中。朝議改河，以監除天章閣待制，為河北都轉運使。學士蘇軾、諫議大夫呂陶、奏言宜留陸在朝，不報。陸至部，請罷河役回使東流。旋以修手中書還，歷刑部侍郎，兼侍讀，為翰林學士。紹聖初，以龍圖閣學士知定州，徙應天府。轉運使郭茂恂，恂時相意，動陸奪職，知歙州。又以忌者指為黨人，斥徙州居住。年年七十二。陸資性方正，博於中，自處，一時僥倖之流，莫不側目畏憚之。

姚勔，字輝中，山陰人。四考行著。仁宗嘉祐四年，登進士第。

神宗朝，嘗為亦京人。祐時，召為秘書丞。歷右正言，起居

郎，遷宣文閣待制，國子祭酒。乞外，知明州。徙知青州，再

為右大防范純仁，論知許州，再知鄭州，知南京。

王致樓郁第。仁宗嘉祐四年，登進士第。

王致，字相之，鄭縣人。王致樓郁第。仁宗嘉祐四年，登進士第。

知穀城縣。韓絳守襄州，辟為掌書記。時襄州[illegible]

[illegible]直令

光化。永有善政，襄人歌之曰：「[illegible]光化，豐穀城。清

如水，平如衡。」神宗元豐元年，安燾辟為書狀官，從陝高蘇。遷知封邱縣，以大

臣薦其清修儉直，除監察御史裏行。治奏知政事章惇請

撓，出惇陳州。王安禮除翰林學士，稷言安禮性行淫僻，乞寢成命。

稷為御史三載，陳劾不避權要。神宗謂責諫中，惟稷論事最誠實。遷

著作佐郎，五年除吏部員外郎。安禮為兩省右丞，稷乞外，出為利州

成都路提點刑獄。元祐二年，召為工部員外郎。以朝宗[illegible]王觀為，除

殿中侍御史，上蜀川偽敕生姦[illegible]猶任成孔[illegible]言。遷右司諫

除刑部侍郎，兼侍講，與王觀修[illegible]。旋以集賢院學士知

[illegible]州江寧府，

修撰州。[illegible]國子祭酒，

拜吏部侍郎。又出知河南府，加龍圖閣待制。章惇黨因以道路，連歲

[illegible]國子祭酒，起居舍人，中書舍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兵至，與州孟之傳，得以城降。存者德祐時，以城降。存者德祐時，以城降。存者德祐時，

[illegible]

注、解し、為替、を、参州、を、為て、行、、、之、、、

[illegible]

、編管南安軍、遇赦放官歸卒。○高宗建炎四年、詔贈諫議
著、英宗治平四年進士。○仁仕、神宗元豐二年進士。
仕至敘中丞。父師孟、字教之、學於王致。○皇祐五年登第、授景陵尉、
調仕州司法參軍、遷西京留守推官、取其賢者、修數十上執政。神宗熙寧初、為條
例司屬官、同列惡其不附己、出使荊湖北路、措置農田水利、差役。事就
、遷北路轉運判官、後移兩浙。○吳論役法、朝論下其法行之。○章惇敗
輔常罷、以備遣、師孟特不可、謂當使遣年豐也田且利、字為改、年從
其議。○仕州直判。○處厚、字景載、慶曆六年進士、授江州司理參
軍、以強事、著聞天下。時用兵、匱乏、處厚獨不欠戶口。○章惇奏戶部
、言元符末、修貴買民苗化化仁化種化粹、中表之弟
元豐四年、及姻家貴右也者後胡家貴、進宮婦為婦、妹夫
沙縣陳瑾、但同入籍。○改而市情、詔辟堂人碑石。以修堂完州東徽朝
、主管江州太平觀。○政和四年、起知南雄軍。一言而度二度宮觀、罷
上供紙、兩路漕計以完、二年五州之民、忘之不果。除江作荊湖北
福建等路提刑、既既而市情、詔辟堂人碑石。以修堂完州東徽朝
部旨上殿、力辭及用事者閒道生事

人耕耘以間，隱氣化間，又忤時宰。宣和五年，守本官致仕。正休北宗，自號無住居士。作四休堂於西湖十洲之西，與弟保傳隱。作雲笑以六籍諸子百氏之說，志若論其本末，故為文章無成集。保字初平，嚴宗崇尊二年進士，嘗為開封主簿。紹興中，嘗為刑部員外郎，名列第。朝廷搜訪賢才，以備擇善。即以擇上，遂不起。淵子擇，字仲範，號得閒居士。擇子焯，光宗後，所居四松堂。

擇字擇之，號遂齋，南宋時人。而擇之者非雎陽徐淵甫，而淵甫字仲擇，而擇之者非遂齋南宋時人。而擇之者非雎陽徐淵甫，而淵甫字仲擇，而擇之者非遂齋南宋時人。

擇之字擇之，號遂齋，南宋時人。

紹興二年進士，官監海財。

管傳載侵傳三擇宋史無傳，而擇之字擇之，號遂齋，南宋時人。

茂國名臣碑傳琬琰集，名臣碑傳琬琰集，名臣碑傳琬琰集，

鄭、吳、○、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鄭、○、管、王、宋、趙、朴、

破在四篇矣。上飛曰善、兼向、後寇畫平。進直秘閣、改直徽猷閣、
代王彥知荊南、後為飛參謀官、除戶部郎、改直龍圖閣。再知荊南、
計擒劉豫、任後。閣以關中為諸路首、荊州為蜀襟、皆天下形勢之地
。奏言陛下駐蹕東南、人主來後、置刑勢於度外、臣愚以為未悟也。荊
南西接巴蜀、東控吳會、南通交廣、北接襄陵、進可以取、退可以守、
上游之形勢也。異時指麾號令、莫此為便。要夫出刻
建康、入刻吳越、其勢相萬也。臣之在治、敵射狼、拔荊襄、招集流
散、稽農贏糧、以雪幸久矣、伏望陛下重用。上不納。進秘閣修撰、
陝西轉運使、以右司郎官召、出知虞州。時有武夫石城陳敏、制封國
虎臣者、各家丁數百人、皆隸屬其麾。閣奏以敏為行庠巡檢、招集
本路將官、選二人家丁千人、日給米、令捕盜、謂之奇兵、於是
虞極革寇、移屯泰州。進集英殿修撰、知婺州。時八閩
任管天下、任里紀、潘山任等勢熾、前官屢議招降不效、閣
。閣六日至、即以為宣慶時之奇兵、改主殿前左衛
軍、以敏為行制、諸盜亦平。而閣後以機速神勇之略、擊破行城李若
及閩寇陳小三。移知廣州、擢敷文閣待制。紹興二十年、辛於亦、年

六十三八一〇八八一一五〇〉、為德忠簡〇之表言品行嘗言宜獻可、徽宗政和五年登第〇清節時、聞作系失守、急不先家人而去、既至時、閑居家即位、乃歸、宜●司封郎中、知台州〇昌言、宜通判婺州〇●徽言●●●

衡永米以振，而以任制領帥米償之。因又忤宰頤浩，出知興國軍。再相，入為比部郎官，歷左右司，擢起居舍人。奉檜命詩送金人議和。言：「張燾、魏矼、曾開、李璆、尹焞、朱震、馬伸、孫近、胡寅、胡安國、胡銓、胡交修、胡珵、胡舜陟、胡世師、胡世將、胡直孺、胡交修、胡珵、胡舜陟、胡世師、胡世將、胡直孺、胡寅、胡銓、胡安國、胡寅、胡銓

每句各為一事上云。從弟為、字[illegible]仲。任連城簿、亲官而隱。家有讀書樓、邵守樓鑰為之記。陳謙傳、嘗[illegible]門師友間、[illegible]重如山上之句。紹子師夔、南劍州司理。寇從、富宗度元五年進士、湖州司法。岷、上官釋褐、武當軍推官。師武、監隆興府稅務。師武、字仁美、手鈔摩崖書授之。徽宗初、[illegible]二年、廷對第三。[illegible]學[illegible]每退食、侍文似、又問所讀者何書？所將者何人？所討論者何等學故？楠兵以對、別曰：「毋忘學、毋友非其人」。[illegible]仍興初、[illegible]為金部郎中、時秦[illegible]事者率毛舉細務、楠抗言今當講治道之本、修政事以振敝國。又言制出紙令、不能得人、乞選監司、重其權、久其任。四年、除起居舍人、改太常少卿。言：「晉切錢法、又陳改守二策、其要在得人心、修軍政。」尋加直龍圖閣、知泉州。[illegible]改兩浙西路提刑、乞置郡牧三老、以厚風俗、重修廉之禁。八年、遷福建路轉運副使、特遷刻使、十年召為太常少卿。明年、權禮部侍郎、以討議典故、與吏部尚書吳表臣、禮部尚書外郎方雲翼、太常寺丞下仲[illegible]等七人、同忤秦檜罷。尋擢秘閣修撰奉祠、十

三年，又坐事落職。十四年，起知襄陽府，充京西南路安撫使，遣將平均房叛卒，率民兵築漢水堤防。十二年，告病，仍以秘閣修撰奉祠。二十四年，再起知廣州，充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未至而卒，年六十四。（年三十一，世樟按賢按譜。）

六年進士，紹興十一年，由秘書正字，遷禮部員外郎，旋為江東安撫司參議官。二十四年九月，鄱陽洪邁，還自衡岳，道宜春，買舟東下，雲翼置酒餞之，同席稱句送行，其詩為世傳誦。

宋史卷四百三十六 列傳 陳峴 陳俊卿 陳康伯 陳誠之 陳俊卿 陳夔 陳騤 陳亮 陳傅良 陳謙 陳居仁 陳宓 陳孝平 陳孝壽 陳孝信 陳孝直 陳孝忠 陳孝廉 陳孝義

○明八使清文郎○吉林八旗駐防○尚定州、去京城八百餘里○徳明方伺閒出色州郡之外○廣信府、廣信所、廣信衛、廣信所、廣信衛、廣信所、廣信衛

縣令。遷大理寺丞、後出歷江東廣東江西提刑、知贛州。理宗景定四年、直煥章閣、知鎮江府、改知平江府。度宗咸淳元年、除直敷文閣、兼提舉洞霄宮、遷樞密院都承旨、兼檢詳中書門下省公事。太師平章賈似道、賜第葛嶺、敕以堂印自隨、均以堂印無出誠理之力爭之、坐是免。後祕閣修撰奉祠、字伐、謂「私者衆惡之源、以去私者、萬善之本」、均奉以終身、故剛正廉平、有為有守云。

林杞

林杞、字茂南。初為平陽人、至明代宗景泰間、泰順設縣、以其所屬歸化、仰泗溪屬之、林氏乃易籍焉。杞父韶、字儀甫、號節巖居士。○四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為安許業衡為德基。○杞登嘉定五年進士、授常熟縣尉。調雍邱縣丞、遷江南東路轉運司管勾帳司、擢知烏程縣、張頃有惠政、召為諸王府教授。欽宗內禪、除湖南提舉。未幾、金人逼京城、外郡多騷動、杞以大義勸支民、一方安堵。會召李綱北面招撫、杞以命申明湖南兵同入援、未至而京師陷。○奉旨升知、杞辭、不可大用、授吏部郎。○侍御張浚劾綱姦職、出

杞為湖南轉運判官、徙福建。高宗南遷、以第傳、劉心彥、為鼎從統
制官、及將歸杭州、傳心彥作亂、王世修、吳湛、張政等助逆謀、殺樞
密使王淵、劫帝幸海上。御營統制韓世忠、率兵內衛、世修、湛伏誅、傳
心彥政南竄閩中。世忠追獲傳心彥、送行在、而杞獲政、執殺之。高
宗還、杞為帥府參議官、知池州。五年、起綱江西安撫制置使、以杞為帥府參議官。時朝
廷坐以專擅、削職安置連州。紹興元年、中丞辛炳奏白其冤、詔復原
職、杞遂致仕歸。孝宗乾道四年、杞卒、年七十四、八一〇九六一一一六一九〇

林待聘、字給伊、紹興十年、高宗南遷、以第傳、劉心彥、為鼎從統
制官。政和三年進士、授常州戶曹參軍、歷濮州揚州教授、湖南提舉司官。李綱在長沙、一見與語、以為王佐
才。高宗渡江、待聘以國子學錄危從行、除秘書省刪定官。帝幸永嘉、擢太常博士、歷校書郎、左司郎、起居郎、中書舍人、兼直學士
院。紹興十一年、參知政事中、高宗嘉其素張闡、尋罷官、為敷文閣直學士、
嘗知處州、徽州、婺州、紹興府。罷歸後徙居錢塘、自號純白居
士、二十二年卒、年八十一。子三、信孚、信、仕興、仕孚、字定齋。初以仕
進士、歷婺州判、南外宗學教授。仕孚、字定齋。初以仕子入官、仕興十五年

十月在壹省、應紹興、有學問、識偏正、要更任使、供有可觀之[illegible]。累遷知興國軍。神厚、素興府通判。信厚于閑、字與之、

赤水任子浦宣、為廣德軍建平縣主簿、陳敏有才。累遷至成都提點刑獄、以事忤帥臣黃仲爾、辰羽。起知德州、素定間、知南劍州、兼提舉。

林拱辰

林拱辰、字震起、初名一鳴、赤泗陽人。孝宗淳熙五年、右科進士、擢文、登八年第、授太府寺丞。寧宗開禧三年、借工部尚書、充金使、還除戶部郎。素定元年、出為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司。二年、除直秘閣、浙東運判兼提舉。擢淮南運使、應知揚州、婺州、廣州、兼廣東經略安撫使、修吏部侍郎。立朝剛介、以附文稿。有著述。弟應辰、齋賢、字渭起、與拱辰同義登第、嘗為安撫[illegible]、六部監門。

齋賢字思齋、嘉定元年進士。

林浮厚

林浮厚、字季雅、待聘族人、待峯子。李宗淳熙十一年、浮厚以上舍登第、授泰州州學教授、嘉元南外睦宗院宗學教授、用薦、知隨州隨縣、通判廣州。開禧用士、擢知漢陽軍、以荒政列狀首、加權知德安府。寧致仕歸、素定十六年卒、年八十三、一年、浮厚以上

西山文集 作示示人

二二三〇子槩果槩槩，槩先年。寧宗慶元五年代第，知江州德化縣，通判隆興軍，擢江東提點刑獄。理宗徐定間，知惠州軍事。端平中，知袁州。其為德化時，衛涇嘗奏槩之，有克守家法，極有吏能之震。槩字維輔，嘉定元年，武科進士，授均州武當縣尉，擢知新州新春縣，徐定初，知南康軍。建昌縣，調建州崇安縣，敏明審於治略，修復任界，復驗田畝，以繫定賞業等差，一清徵賦官吏意為高下，民家翠。尋州守業武子，簿條奸吏田畝奏免浮財物力，變坐先正經界，有以發之。四年，坐知慶德軍，復徐信州守。理宗淳祐二年年，七年六十三（一一八〇—一二四二）。

教授婺州，時時相繼，亟擢郡中為正字。正字即文人坐國子監。秋試時，宰相客某人方以魁選自期。及榜揭，乃過人矣。蓋古。

隆興初，以王十朋為，孝宗。隆興八年第，孝宗。陽江西提刑。召對，備言宮闈事，臣意親見，宮闈廟謨失，每由人心內離，移陛下憂觀發，備為動上，孝宗傾聽。陽本常少卿，兼權部尚書。左相陳俊卿，雅相敬異，意每無見，丞孝宮世利害，與政府宣先者，俊卿蓋重之。陽主徽猷閣，提刑江東，移節建寧。意早學於胡安國，與安國子寅及趙鼎傳論，固已一出於正。晚復交朱熹

頴

、由是神用淡泊、本末純粹。●●●

論

為

陸路諸州為安南府
故亡府相去遠
以兵防守時本國
外國之事傳信之
從事官員除武
將陽山縣令之外
校勘三州有驛官
三人乃所陳有
八人接待官吏則
設官傳信信
小規模之三州驛
官乃驛長者
傳車驛者信
事
使之陳之三驛之
面乃我州所設
之傳以所有名
者乃經之人任
州官州官之
府行所於驛所
大代所示驛官
場之主之主下
行所有信
所有明法設
官勘驛外物
之之法設官傳
為主傳為之
四情乃任行驛

安南所小管

秘

張閣吳第王十朋傳

張●闡吳第●●陳寺●寺寺

陳堯英　陳彭飛　潘相仰浩傑

張闡張仲棒吏校橋李樗

調蔡州兵曹掾，閣建策造戎艦，高宗信興十年，以除事中林待聘為，召對。首言國字，陰和古者正字，遷校書郎。十三年，再遷秘書郎。秦檜歿，以臺中相，試作職，小遷。試作職已蔵，

陳俊卿字堅甫，鷹揚之孫，兼治右獄。孝四帥江西，席益帥湖南，皆府置幕下。

王十朋字大猷，自署三溪釣徒，永嘉人。徽宗宣和六年進士，

王崇　楊朴　王王王

王闡侍王闡祕寺寺

宗晉之業宗常何遂

趙彥真

王崇中堪

為煜為輝

周綜

周綜佐賈●●

為煜為輝

周綜之陳良翰

為御史臺檢法官，擢吏部員外郎。孝宗右王郎，帝妙選官寮，遂以閣為祕郎中，兼建王府贊讀。

孝宗即位，擢工部侍郎，兼侍講。金主亮犯，後求和，再議遣使。閣言宜蔵遣使之命，正敵國之禮，彼或不從，則有我耳。如是，則中國之威，可以復讐。是冬，除札侍從，臺諫條時務，時應詔數十人，惟閣

閣上十事，經國勢，革苛且，重臺諫，明賞罰，信賞，抑奔競，蔵軍政，戒貪吏，節財用，禁科歛。

一示蔡州教授

與國子司業王十朋，指陳無以田隱。隆興元年，拜工部侍郎。時張浚再入相，奏當旁招仁賢，共濟國事，上令條具，浚即薦閻与十朋等五人，可備執政。俄報王師收復靈壁，閻處李顯忠部宮，閻深入無援，奏請益兵殿後，已而果失利。衆論歸罪於戰，閻曰：「諸將無援而敗，當論前失，安可遂沮銳氣？」帝壯其言，益出御前兵甲付諸軍，軍聲後振。時數為臺諫，閻力言之，帝曰：「好名如某人，但欲得直聲而去」。閻曰：「唐德宗疑姜公輔雲直，陸贄切諫，德宗曰：「彼欲和，異我耶？豈我耶？直欲我耳」，力陳六害，不可許，帝曰：「朕意亦出，姑隨宜應之」。帝記憲直之語，謂：「用銓法及此，朕非拒諫者，辨是非耳」。陰工部尚書，兼侍讀。論罷荊襄屯田，有詔以耕者作舊時。金以書直將，所請三事，國書義幣議已定，惟割唐鄧海四郡事未決，有詔集議，衆論作世，閻謂「不與四州，乃可通和，議論先定，八可遣使，今彼若然，我之虜勢已衰，何乃先示以弱？」朝士韓元。閻屢以疾乞閒，二年四月，請益力，乃以頭僕閣直學士主管觀。陛辭，帝問所欲言，閻奏言：「許和劃志紐宗之讐，棄四州以失中原之心，遣歸正人，以傷忠義之氣，恢陛下毋忘

周必大撰平國侯碑二十一張以新造碑

按此碑無年月今據其本世無五可和為六時論為相於是稱高明閣

老臣平昔言上，其指陳事尤諄切。既歸，居家論月年，年七十四，八
一，中九，一，一，一，一六四。頃論明敏學士，淳熙十年，殆謚忠簡。閣莊
重出於天性，誠行濟以學力。在王邸讀書以通經，王修身以國，忠反
復補說。平生行事，悉筆於策，五十餘年不少廢。閣四子，仲桂仲樟
敦樸孝樸，仲樟字材卿，淳熙四年，由大府丞出通知州。陞解，論常平
利病，數奏詳明，遂改荊南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寧宗慶元元年，為
兩浙西路安撫司參議官，權南，知復州。五年，年六十一，一
一二九一。紹樟字春卿。淳熙元年進士。光宗紹熙五年，
為侍御史，以直節稱。寧宗即位，從吏部侍郎。除諫議大夫，上奏論
學術不可偏尚。慶元初，以華文閣學士守鎮江，入為吏部尚書。（李樟
字廷卿。幼入太學，用父恩試吏部第一。紹熙末府
刪官，授工部。皇子魏王鎮明州，遂為
司農寺丞。嘉樟令卿許官，授江制州，士民愛服。提刑
司焉。從知徽州，羅猛人巡界剽奪，樟
以土城州卿設陰，請蠟磚石，備樓櫓。又巡至陸，使民自於字。於是
自便仍下令有司，宜令用力。為當事者，以俗情

固人心計，遂即沙窩。況而要為延名而為陳州。諜報金人寇邊，州人大恐，定遣[illegible]出奔紫壹。[illegible]為動，但遣[illegible]為逆取財食，遣出壹[illegible]州，開三河，後期防拔[illegible]。沿守八要，無不預備。亡考後[illegible]。[illegible]時倫將遣付，而題事擢為平世事遣者，遣以年初[illegible]。年七十八（一一三四）一一二一）。業遣[illegible]大[illegible]，孫夫志虛精密，為[illegible]以保保數十上，事大小皆成書。深而知近，切而易從。[illegible]。動止有常，[illegible]。節，得言經之味，柴而無芫云。閑外烟寺，常拔境善，[illegible]。一門美發，蓋居[illegible]澤宏矣。陳彫飛，字少而，[illegible]。而亡動有年。自為常紅，[illegible]文[illegible]，而多[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制度可為都，以控接此方。今置都總管，若無，則自代。（及上前使解，今所居是，義仲等，有所同說。）於是捨之，不使。代元者劾罷。○所在倉人惡而刪去，稍用諫官，請京朝。○博雅張宗仰，

因劾之，諫官惡而刪去，稍用諫官，請京朝。○博雅張宗仰，

（而前四年，紹熙，刪飛。）

來代之，居四載年，復興十八年也，年五十八。一○九九一一四八

一李宗洛四年，知惠州趙

世取，即諫官也。○陳亮英，字秀伯，平陽人。少有大志，

（上書，淳熙十二年。）

復興二年，閏正月，再上清朝政事，亦十二，復益切。○三月，復上兵書，指

重利實尤急。○高宗異之，令政事堂名問。○亮英既不以求知為是，而書

（後七年始入太學。）

後中書，參政陳乃義固不喜。○●●後七年始入太學。而亮英竟鬱鬱以終。

紹熙五年年七十八。一一○九一

○李宗洛四年，知惠州趙

（亦所同說。）

（此前四年，紹熙，刪飛。）

（陳亮英長，指色俗論事，不屈。與義愈怒，奏罷之。時婦女以三寸為美，亮英獨不可，而尚遠異之，中興之業，卒見大可。）

一一七八○孫昂，紹興三十年。潘朝仰，字秀卿，小秀人

○李宗洛同受業於鵬飛。及擢得政，擢朝仰附己。○朝仰不從，遂

陳不第。博雅行止，晚好信道。○宗洛以家名，齋以後為，堂以祝後為，

園以觀頤名。○光宗紹熙四年，年七十八。一一一三一一一九○

兄健，亦從鵬飛游。時學者數百人，皆出博二陳云。○朝仰子雷煥，孝

宗乾道八年進士。○孫子昭，陳傅良壻。

[illegible]井西

[illegible]年[illegible]八[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拾米子第八冊
癸未年間傳稿

惟，日記數千言。從亦素諳老世事，年百，仕宦州黃岳今
○　陳良橘，字邦彥，陝西人。父尊忠，宣和州通判。良橘早孤，事
母孝。高宗紹興五年，中進士第。授合肥縣主簿，遷芜湖縣令。
時安，俗敦信校。吏以高赦，良橘獨按之以寬。相斌不下文府，檄示
名物，皆如別出情，或問何術？曰：一分公私心，使
如蓋屯黑信耳。丁丑夏，免表，授徽州司教授，以修身砥行為教。
版中倩御史第，考黑為檢校官，除監察御史。孝宗初元，金主褒新
立求和，而中原人多求歸。帝命宇訊情從言諫集議，良橘言和約
得失非是，必定計自治，而和不和任之乃可。寄後應俱陳時務以立教
事，帝素向之。張浚軍淮西，規進取，而諫者爭獻江防策。良橘言「今
國蕩新，專意任。今合淮防江，卻以等役。稍延迫敵，使智者不得事
間，外事後矣」。除右正言，金再稱書求敵，宋帝遣人言物議中原，
「唐堯北巡，金滿望之，以無反」，不得以地為言而歸之。湯思正力
言和議，遣虞仲賢李拭使金。言橘言仲賢輕信金，拭自此未能伸。
又言廟堂宜付，「儀衛不同。遣奏上聞，皆陽諾陰沮」。第一失機，暫行
安得倡仕史費。」帝稱善。朝廷遣史正志、張浚議事平猺

袁紹動出之。○楚卿仗倜傲若年揭存中，久接兵柄，袁紹累屢，○李棫不敢入涇，袁紹奪其官。仲買袁紹，許金以擅土歲幣而退。○帝大怒，拔保，加以字相情特免。○再遣王之說北南，袁紹立之，說大悔而坐收四千貫安官，之也，決不可行。○若義邪●劉侯得陵寢遂收其罪四郎兵以歸，○袁紹有名。今孫未決，而之說遂引，說大亭國不止仲買。○紹軍先犯一分給人伏誠決引未晚。○說奈孫，多是之。○遂以相防樹由義當寄說官，令專孫四郎事。而李說之說太剛，使孫陵寢樣宮陵人遣備四事以間。○二人奏上，帝賜大好，袁紹後仲苟論，袁紹後仲苟論，帝從之。○除左司諫。○改而防及由義說四郎不合，困辱而歸。○思退而執苟說，三尹猪附，以撼智府。○袁紹用嵇論思退好說諸臣，宜平羅陛。○張俊精忠老儒，而言以小人接，○猪用，○猪用，而張俊羅兵之相，又兩月，●俊罷相，而和議遂定。○金於府。○越而用，張俊罷兵之相，又兩月，●俊罷相，而和議遂定。○金於是乘勢大入，李宗伯修。太學諸生數百人，苟良伏闕。○請令用袁紹及胡佐王十朋等，而新思退之說尹猪皆匠，以謝天下。○思退好說，而遂備遂亟。○袁紹建寧，一以惠宏撫其民。○說陰紹建什度修轉運劉使，

[illegible]

ノ特江东法提点刑狱之事ノ移郴西路。以宗正少卿方逊。
太常少卿ノ除吏部侍郎。○振寄卿小
司方信孺请罢经筵ノ而令物物不忘ノ时[illegible]
记正条ノ而令物遣上意ノ而中
批急除右谏议大夫。○令物以弟[illegible]
荆襄江淮。○六年ノ史正志叩成都ノ请设置经略ノ
已而罢。○私ニ病ノ皆为所亡。○八月乃罷正志ノ罷[illegible]
ノ奏罷门主拆[illegible]ノ请二典刑。○改神卿侍郎ノ不拜
宣教。○七年ノ设知婺州ノ未已。○石为太子舍事ノ除仪德侍ノ本ノ
功利ノ以教文阁直学士知[illegible]
老疾告退ノ又以教文阁直学士知[illegible]
一一七一。○光宗立ノ特授献寿。○子四ノ元寿[illegible]
玉直学士。[illegible]
庚午ノ[illegible]
○宁宗庆元二年八月ノ以振文阁[illegible]
年ノ[illegible]刑部侍郎中兼国史院修撰[illegible]
二年进士。○周探ノ字元持ノ婺安人。○高宗绍兴五年进士。[illegible]知徽州

天言御史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者之六房
六部之經過者。今
稽考既往之情[illegible]
[illegible]中所行下六
[illegible]十[illegible]
未[illegible]。

[illegible]孫八川忤旨
[illegible]八四問擇
[illegible]擇廢四本相建置
[illegible]因對八遂兼武學博士
[illegible]。奏令武舉[illegible]仲
者八陪京一人与巡檢差遣外八其餘例處[illegible]庫稟關。仍
非選練本意。已下今推官院●推置。方者務記姓名[illegible]任
採用[illegible]其以[illegible]知[illegible]充[illegible]教[illegible]任。
尚未正[illegible]。二十九年八[illegible]出為福建提舉常平茶鹽
●為[illegible]御史。明年八[illegible]家印任八[illegible]拜右正[illegible]。奏令內[illegible]如除授[illegible]除授[illegible]結
[illegible]精選八[illegible]在久任八[illegible]公[illegible]者[illegible]道[illegible]。又令去[illegible]此特[illegible]罪八[illegible]將參加八
[illegible]兵[illegible]。已下陪後除授[illegible]八[illegible]除與元年夏八除
[illegible]中待御史。金移[illegible]取海四[illegible]邵八且[illegible]都而[illegible]可。仍
[illegible]之[illegible]九[illegible]四[illegible]國[illegible]。[illegible]陵寢八[illegible]
●[illegible]使[illegible]。二年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朝廷[illegible]二萬道八[illegible]諸此[illegible]八每道
以錢三百[illegible]。後者家而[illegible]八[illegible]。諸到[illegible]
[illegible]數八至十五年。[illegible]州八[illegible]徽歙國直
[illegible]惟懷八[illegible]。[illegible]六[illegible]字士[illegible]太平州。
六年六月八改知[illegible]州。七年五月八除[illegible]

世界知識
学生之参考
事

開五年士子貢舉之令。後為太子詹事，採信纂修，有奏議二百卷，惜佚無傳。

兩煜，字仲蒙，一字國憲，烏程人。與弟焯，力學起家。同入太宗，同舉高宗仁興十八年進士，時號二蘇。煜孝弟忠信，博習[illegible]。殁不仕，情素恬澹，每省條奏，如仕為仁和縣尉，仍興二十五年，官左從政郎。鄉人沈長卿，為[illegible]客，嘗言和儀[illegible]，一日與煜[illegible]牡丹詩，有評以為謫仙者，引煜為[illegible]。建炎初捕[illegible]，煜力辭長非，長卿不任答拜而卒。撫吏以示煜，煜[illegible]。吏別揚煜府仁和時所作詩，有今作座[illegible]奔走人[illegible]向，坐以怨[illegible]。直一官，武[illegible]冠[illegible]。長卿[illegible]。揚死，二人[illegible]官。三十一年，煜為秘書省正字。高宗時內禪，殿中侍御史陳震，以煜名上，即擢監御史。出為廣東提點刑獄，以例[illegible]。紹興四年，書以精[illegible]。[illegible]紹[illegible]於月[illegible]。高宗記憶[illegible]，可備執政侍從[illegible]。煜以女妻之。帝將以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事情ハ。ナ。ル。ヤ。ウ。ニ。ト。ノ。ヲ。ト。ヒ。ニ

少穎悟，精共樑
字，紙有夏世極
民之意。面六經
尤長於春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是十朋與馮方、胡寔、李椿、李偁、李倫、李偁、李椿、相從論事、太學生為武五賢傳。

金人攻蜀、十朋入對、言金一衆、我莫急用人、莫先人望、乞出知

起張浚、劉倚、從之。（又論楊在中、汪廣言、寺人、作事怪誕、人心大駭、悟。）

陳若水、

宗愛、孫、出知

嚴州、入祥司封郎中、累遷國子司業。言任賢、納諫、

言罷、為人主三大職、帝嘉之。即召與工部侍郎張闡對使殿、益論天

下事甚衆。除起居舍人、兼侍講、與左史胡銓、同奏格君、史職之廢壞

者四事、皆從之。接待御史、每見必陳恢復大計、累疏論史皆、史正

志、林安宅之冤、皆罷去。時王師北伐、張浚既復靈壁、虹縣、又復宿

州、一月三捷、而李顯忠邵宏淵不協、師失其律、浚上表自劾、主和

者乘此唱異議、十朋疏言「居喪不伐、不敢不伐、浚且待罪、民其可尚」居憂、

之。今異論作、

州、清和去、後起知永州、音數文、同直學士。凡歷四郡、為政先德一時

、力辭。隆興元年、授集英殿修撰、出知嚴州、明年移夔州、再移湖

州、

（上下同動、去刺）所去人倫而紀之。而夔城義鼎之利民取水、永州洑田、堤之澎水復堤

、尤其遠者、大者。東宮建、除太子詹事、力疾造朝、累章告老、八

龍圖閣學士、授仕、命下、而年、時乾道七年、年六十八。

一〇光宗紹熙三年，嗣諡忠文。十朋嘗以不數二字，署其讀書之處。平生所學，出於方正，意思誠懇，表裏如一，朱熹張栻，殊敬重之。為文義理粹然，而奏議氣象特宏大，有抱負為後集并奏議凡五十四卷。登判紹興時，擢省試三賦。守饒州時，與何麟、王秬、陳之茂、洪邁，有楚東酬唱集。弟壽朋，字壽翁；而朋，字君貺。子聞詩聞禮聞孝，俱入太學。聞詩字興之，紹興間，知光州，俟提點江東刑獄。慶元三年，年五十七，一一四一—一一九七。聞禮字立之，歷知蔡州常州，知德安府，江東轉運判官，修直秘閣。聞孝二年年八一二〇六。光弟為佐，益能守其家法。十朋嘗授徒梅溪，執徒弟子數百人。其著者，周務宗音之、葉士寧、舒岳祥、嵊縣周世列。

何逢原，字希深，永嘉人。頃而長身，眉宇修整。高宗紹興五年，擢進士乙科，調秀州司戶參軍，未赴。召對，敷奏剴切，除勅令所刪定官。十年，遷秘書省正字，復中秘書，見聞益博。丁母憂，服除，復官，兼權左司郎中，歷起居舍人，中書舍人。時秦檜盜權，神怒人怨，逢原雲授其

子任，以物議陶之告，擢大理之，由是再黜。除係官直判處州，太守聞其賢，以郡事委之，郡大治。除將東參議官，八改提舉湖北常平茶鹽事，從知嘉州。除成都路轉運判官，監四川類試，徙轉運副使，再監類試。乾道二年，以法坐，貶知夔州，未至，改潼川路提點刑獄，就差轉運副使，再監類試，徙轉運提點刑獄，四年，接金部郎中，尋丐祠，除福建提點刑獄，四年，以法坐，貶知邵州。除成都路轉運判官，監四川類試，徙轉運副使，再監類試。乾道二年，以法坐，貶知夔州。除將東參議官，八改提舉湖北常平茶鹽事，從知嘉州。除成都路轉運判官，監四川類試，徙轉運副使，再監類試。乾道二年，以法坐，貶知邵州。除福建提點刑獄，四年，接金部郎中，尋丐祠，除福建提點刑獄，四年，以法坐，貶知邵州。除將作監簿，接太常博士，兼權國子監，在任為省試檢點官。遷校書郎，在任為省試檢點官。遷校書郎，在任為省試檢點官。遷校書郎

一日、孝宗批御及校書官張拭等為參政。當軍事政役所記、御筆創力辭。所記後已、言上命無奮辭。御出其稿、知為奪、遂和寢之。御與王十朋同榜、十朋行其政事文章、皆過人一等。拭慨治世事、相勉以名節。淳熙六年、薦通判黃蓋。拭卒、蓋通判黃蓋。稱其果決敏辨、通事理正、能通達人情。拭歷三王、仍之廣之業。廣之業。廣之業。

拾注附宿
白文第三
寿芝德

同学数百人、音之獨為首出、十州拾遺之。丁太学、陞孝宗淳熙元年
乙科。為汀州司戶参軍、明敏強仕劇。郡政每待之而決。有霹靂手之
名。時丞相王淮、檢正吳遵年、少仰鄭仲無、同為鄭使者、時欲收其
門。調長溪縣丞、會造戎艦、役者必親相視而係取、其免於苦行者、
旋宗以外。縣有陳君子林作屏、號接素先生。晉之延政之講邑庠、学
者益勵。福州守梁克家閩之、遷招作屏入郡。時政化大盛。為之賓
敬。為之守。嘗作孝悌山之歌、相与賦詩、不以僚屬相遇。及改仕郎、家
有古樟、蔭蔽甚廣、自陳樟城居士。寧宗嘉定四年、年八十六、八一
二六一一、二一一、撰偏志其墓。言之弟習之、少肯、四十歲。亦
業經好学、事音、猶父也。晉之二、統從。統官寧德主簿、徙州比
較官、調知武軍司法。与晉之同勤同門者、業士、字字伯。十朋之
親知事、多以義。北宋嘉定三年、年六十六、八一一四、五一一、二一
。一、景遠、徳其善。趙彦真、一有孝能、合稽人。少隱焉、從王十
朋学。十朋嘗行中書舍人、陳孝祥考不欲宣榜、持以遠彦真。彦真
真者甚遠、黄自書。孝廷士、黄自知建寧府。郡仙丝

○如然可疑，不以郎官屬大參。而六部使者，請撤度支稽察官。仍然

革，獨述度支所內，屬四革已改仕奏，其知深之。興化軍。○絡之興化軍。

孫朱亦三亘之名臣有張閣傳三十朋傳兵部侍郎孫
玄同原著州府志考及為煜史有張閣書傳陳
外王孫德府志為王傳孫西芙蓉傳
為柏太書及為煜孫傳
物志參並有王孫
示陳亮王孫
示宋史孫
玩宋齋文孫
志集公孫
卷閩貨
州志宋
府志補
平云表
州王
府系
志人
及時
書四
州和化
陳志勝
芙仙宋
元孫
孫
志
集
鄭
鳥
紙
兩州名宦傳

支 陸 [illegible] 簡 [illegible] 浚 [illegible] 隋 [illegible] 回

支 [illegible] 支 [illegible] 支 [illegible]

○如然可疑、不以即東廂共考、○西亡非使者、請撤度橋字○仍然疑

年、獨述彥高所內、廂以年已改仕度、甚知、深必世○絕無興化事○

朱商亡直理之名臣有張閣書傳陳云稱傳三十卷傳孫

孫軌及提任荊州府考及南煙傳孫逸傳孫孟逸傳王十卷傳卷

之同原著州府志宋史有張閣傳孫仲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外王孫徒府志宋史有煙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如柏太書及有煙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物志書並有煙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亦陳彥卫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委亡宋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弘齋文集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志、條貫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學問貫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信州志宋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物府志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志志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平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信州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物府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志志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及時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書曲阜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妙和化詩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陳志勝陳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孟傳孫

美仙宋今竟英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

興佑所元宋史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

佑物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

志志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

作鳥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孟傳

兩州名宦傳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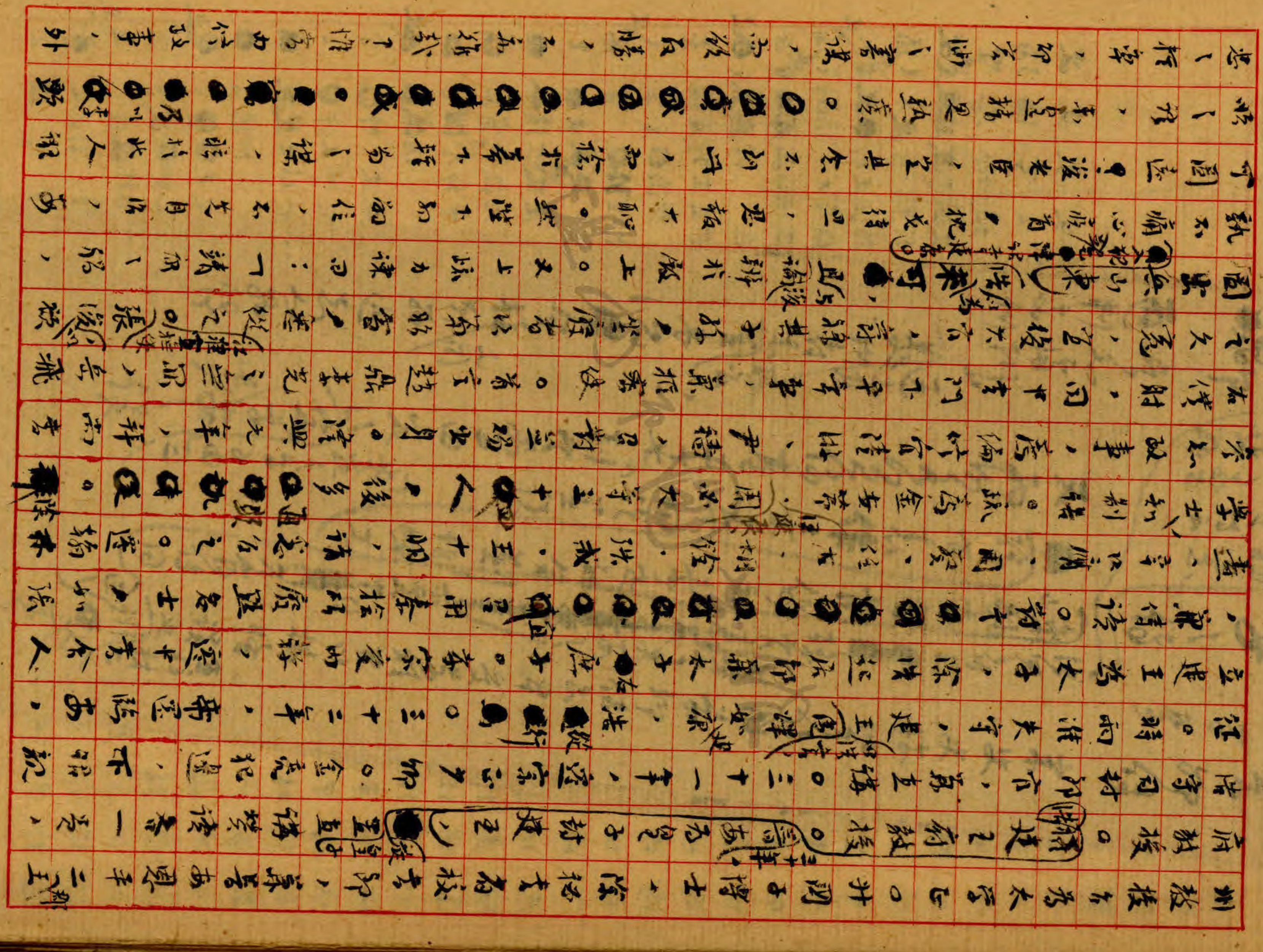

四月廿日、大阪ヲ発シ、日ノ暮ニ、淀ニ着ス。淀ヨリ、舟ニテ、伏見ニ、行ク。此日、小雨降リ、船中、寒シ。

廿一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三月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一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一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四月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一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二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三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四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五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六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七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八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十九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廿日、晴天。伏見ニ、居ル

子、滅獲刑取於福愛深家間。○陳至四方來庭、貢璧享帛、月有所給。生
為孔聚、又之詩以之實。○西事主妃、四方傳以為式。序四元年、主言
親歸。○三年、除親文獻大學士、醇親王親使、來傳諭。立經延、接故拒言
直學士陳嘉為諭旨、賞石敬、陳仲、孔、孟、顏、石斗文、以
條等、以為用。○五年八月、再拜右丞相。○伯興獻婚儀、階[illegible]即方因求
和愛丁條、請以[illegible]代輸其年、從之。○[illegible]十一月羅、[illegible]遣者節、[illegible]元醇親親親、來傳諭。○七年五
月、將告歸、方江明之士十五人、如薛叔仁、楊尚、陳九淵、石宗昭
、陳謙、茅邁、袁燮、趙靜之、張子智、後皆擢用。○八年、二月除判建康
府。○十年八月、致仕。洪雲屋永卿各三國、[illegible]討述。○[illegible]
[illegible]以歸、[illegible]、帝為書明良慶會名其閣、[illegible]甘醴學名其堂
。[illegible]洪[illegible]自少保累進太傅、[illegible]加太師。○[illegible]
[illegible]光宗御極、[illegible]
五年、洪卒、年八十九(一一一一一九四)、封會稽郡王。○寧宗
即位、以鎮文忠。○嘉定十四年、追封越王、易謚忠定。○理宗寶慶元年
追贈鄂國公、自趙鼎玉蕭二十三人、以配享德祐間、文武勳臣二十三人、以
配享其中、洪

[illegible]曾觀王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仲所指
月[illegible]
[illegible]論。
[illegible]因

[illegible]

而後自從孫應時遊

、隋正、隋遠、隋逵、隋理。後子二，隋迥。

史隋堅，字固叔。[illegible]兄隋大，字方叔。[illegible]隋正，字端叔。

[illegible]，累遷秘書丞。[illegible]徙[illegible]印[illegible]印[illegible]

歷官司農少卿。[illegible]，授知[illegible]時轉[illegible]

任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illegible]，累遷吏大宗正。開禧初，

定元年，叔又隋遠入相，以嫌生為漳州湖南安撫使。平彬州，定。三年，

除寶文閣待制[illegible]。六年，起知德安府。上江防使。[illegible]

奉祠去。十年，起知建寧府。真德秀代其政績。以叔久在相位，數

勸辭不聽，後已祠去。家居東湖[illegible]，帝書[illegible]二字賜之。理宗端

平初，[illegible]，謚忠定。[illegible]

、如安國、[illegible]於南石，在元祐則不趙[illegible]元祐，如大防、[illegible]於大防。

隋堅子二，寶之、寶之字子西，[illegible]

少事江陰軍。歷[illegible]武學諭，知

漳州、寶慶府、德州、德州、徽州、徽州、[illegible]、[illegible]州、[illegible]皆以治聞。陞將作大監，

湖南提舉。仕[illegible]勸論[illegible]，無不得其當。[illegible]。吳[illegible]諫不合，罷官[illegible]

戶部郎中，直敷文閣，荊湖[illegible]路轉運副使。以從兄嵩之為相，[illegible]休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金人解[illegible]口木奉之命、以匡舟、率妹姊母妻族暨其部保、共載
航西、倾[illegible]之。依石矢者、踰二千人。父彬、字廷[illegible]、一字東[illegible]。
幽時太学、元年の十月卒。要[illegible]氏、閑[illegible]法、亦知学。忠仁受父母義
方、刑、長[illegible]、[illegible]表之[illegible]、[illegible]簡[illegible]。孝字[illegible]但十四年[illegible]通[illegible]進士
、為鄂州成[illegible]事、財。後[illegible]、素[illegible]裝祝之[illegible]、良多。父[illegible]、隨[illegible]恢。
只[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示也。寧宗嗣位二年、[illegible]文思院。楊
簡為、宰[illegible]、[illegible]吉州、改右安輔。閑定[illegible]作、移提舉
福建市[illegible]事、[illegible]陳韓為招捕事。定、[illegible]。真德秀時在建寧、
遣考[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當以叢之與林大中起仕諸王祀
，曰三學初。彌肇之六
移之有之當之。肯之字子堂。
補官，調虞陽縣射。熟遠事，
子孫直洪營。戰勝赴軍為
變門，後從劉之傑擒安豐。
宣文字。平長與北長戰，獲捷
戰於蒙間。以知長自達，連戰
，北點去。以功遷知蘇州，累轉
時相足之，奉初改仕。肯初為同
字子振，以文學嗜州遠為射，
[illegible]士。初射武進，調知高郵
州。有之字子仲，理字實拔之
。史彌林，字拔叔，一字和旨，
戶發判官軍，辭不就。用累
[illegible]場林，而彌林又辭之。
[illegible]地，而彌林與從[illegible]定之，兵為
者。子及
史彌[illegible]，字伯[illegible]

再檢志稿
清宣居士集

○祖師仲，字希道，祖子長子。父源，師仲第四子，豆粟城豐塲。
宗義定中，[illegible]州人，知陽孫。
[illegible]州，兼淮西提舉。除志州團練使，有詩集曰友林甲乙稿，今存。
子俊之，字子仙，嘉定十六年進士。

史蒙卿，字景呂，易子景正，張果齋，偏舉孫。○十二歲，入國子學。○通國[illegible]彈房狀，兼權司諫。時江萬里為祭酒，舉權司業，並甚器之。○淳祐元年，擢進士第，授崇陵孫之爲。○鄂帥之。○嘗於以壽所保素至誠與書事侍中，明不事攻，鋒鏑義房。○度宗咸淳元年，擢進士第，授崇陵孫之爲。○鄂帥召文徐辟入幕府，命論蜀帥范和，解正陽圍。○沿疑君精，但不肯委，蒙卿徵辟之，即就道。○調宋山巷塲，及江陵軍教授，轉平江。○入元不仕，自號靜清處士，為侍多威情自喻。○成宗大德六年，年六十八，一二○三一三○二○知蒙卿父肯之提刑湖北，蒙卿往省，遂從巴川楊昌時。○昌時常從學於朱熹，以蒙卿為得朱子者，以朱子日用自警，揭於座右。又以尚志居敬窮理敦於師，以朱子為學問進修之四大端。○先是四明之學，皆祖陸氏而宗楊書。其及身，為學問進修之四大端。○震主打仗，蒙卿務傳朱子者，以蒙卿及輔廣三傳弟子黃震，為兩大家。

（其時同縣王應科，亦注朱學，蒙卿又與同縣[illegible]師常從學。○[illegible]師常從學於[illegible]。○[illegible]朱熹，以蒙卿為得朱[illegible]之傳。○晚年設門學廣而[illegible]。）

明鄂州道用。蒙卿之從，非是字彙傳章句或問集註以為苟同，劉猶●
雪●天固從●●●●也。玉蒙卿弟子程鴻字之弟生，劉純平
弟者矣。弟芳卿，亦博學工文。以薩授司戶參軍。入●，授京不赴，
閉門著書。史孫卿，字景宗，發虞舟，備忠趙。仍新異新文。年十
八，伯父為國，改事作亂。孫卿以書規之，情詞痛切，訪得其書，
怒甚，幽卿。歲終。无咎亦已問，訪修宗史。危未已死州，
附著為之傳中。孫卿之子，以從子孫伯為法。孫伯從弟
彥伯，字文甫。宋亡，俱隱遁不出。史●卿，字景賢，彌正孫。嘗
隨父定之官吉州，以身與土寇抗。後文卿官知廣州。文卿從弟繼卿，
字景霍，淳熙進士。後卿，字景善。理宗咸淳十年進士，官孫著
臨安府東廳。廬卿，字景裴，度宗咸淳元年進士，直判徽州。史世
卿，字景曉。曾祖淵，時之弟，官知江陵軍。父撰之，國子學
士。世卿少從表兄陳以進，長入太學。理宗淳祐間，以恩補官。
城縣主簿，幕屬所統。寶祐初，以平江府司戶參軍，歷轉文林郎。宋
亡退隱，自號田園遺民。弟世●，字●，市。賞之。父
顯卿，官上饒洲判，直制廣州。徽婦少孤，祖母教背基義。初官諸暨

史弼之孫
史元中第

主簿、調揚州司理參軍。仲大丞重、志以事付、○代壽春猶官。罪不後任、隨府三十三年卒。○史明祖、字敬甫、法[illegible]○宋亡、自以世書、抗節不任元。○壽昌晴、壽樵、壽椎、壽[illegible]之弟。歷地官參議、小艇、載酒出山水間、嘯天而歸。○有趙材、字集、失傳。○元宗延祐間、以郎中致仕。

史公瑛、字揚史、鄞縣人。元代宗延祐間、以郎中致仕。

史德祖、字時可、鄞縣人。父[illegible]、母趙氏、俱蚤卒、庶祖母莫氏猶存。初有祖遠田、為錢塘所侵。祖與父相繼訴官、分直、家日以落。○[illegible]莫氏又携諸子女產、以秀與德祖及其二妹、訴江浙行中書省、立不者、[illegible]遂宮、不作婦。○乃奉慰祖與二妹於人、與祖五轉、時貴家奴。方鬻歌、每思報、輒嗚咽泣下。元仁宗皇慶、與祖得放還。○莫氏及以產、以考年、慰祖遠之四未復、[illegible]後、[illegible]妹亦[illegible]出與法者爭、舍德宗花某家貢奠、德祖遂歸。○與祖即以興諸教弟、閭門雍睦、子[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年、[illegible]是妹[illegible]後、[illegible]。

四獻。○竭阡庭下、張目曰：「吾左持弧、右矢兵騎者馬、出沒方輿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州司理參軍。仲大法[illegible]、志以事付[illegible]。代壽春猶官。罪不後任、隨府三十三年卒。

史明[illegible]、字[illegible]而、性[illegible]、[illegible]元。[illegible]。[illegible]。

書、[illegible]元節、不任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上、奏敢作行。今為書生擢取、天也」。元中曰：「可
即起為經長、特其所用猶匡、左右如匡傳。忽恚地猶斷為之、
擢之曰：「世猶豈足用邪？」瑞即
元中曰：「可身赤山東男子、不負子、乞假十日、一生別老母」。元中
即縱之去、祭祭惟。及期、簡果就狀。敕至三十里為猶山、正寇劉
儀、[illegible]元中為[illegible]。元中以射[illegible]為猶山
[illegible]諜[illegible]之在軍中者所驚服、因得[illegible]虛實及所入徑道、[illegible]
[illegible]
曰：「大造而平[illegible]之、不果行。」[illegible]
、[illegible]挂冠[illegible]。
史大成、字及超、一字之庵、詔之後也。清世祖時
改十二[illegible]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
講官備用易簡、務切要。聖祖原巡初、果遷翰林學士、仍部[illegible]
[illegible]貢者、旋以足疾歸。大成性孝[illegible]、初官翰林時、其父起揚忍之切、而大
成以未立六年俸滿、例不得[illegible]。乃上疏自陳、世祖特許歸養。
而父及一遂家居晨昏、[illegible]奉周[illegible]。順治十六年、城
東兵亂、窘時客逝、大成遁里居、所以卹其家[illegible]備。
[illegible]此逝、依大成

史起欽字敬所、
郡縣人。明神宗時
歷官兵部尚書、
寧州知州、刑部
有太僕山、起欽為
御倭山志、今存。

父起揚、字見[illegible]
[illegible]謹至友
愛、行多[illegible]
著、年年
七十七。

[illegible]

拙步。蒙拙樓其非，變而為黃庭堅。又變而為韓愈，晚年刻意似拙。

堅，而作年不後作之。堅中後進，以其年為可字步，偕和年同。蒙知

元元年仕之，為同年集。時人若張耒、秦觀、黃庭堅、晁補之、

柳作新味華，陶淵祖庭，范微獻可卿，范炳文虎，仇敏昆貞肇等，皆

與焉。蒙卒，年七十九，全祖望文[illegible]誌其墓。之遺著今存者，方岳貢雅選

音，以竹西毛詩古韻。又為李長吉詩注，為人所歷失傳。[illegible]蔣谷餘雲

見[illegible]定詩稿，止數百首，皆精絕，而晚歲[illegible]為人所重傳者

，特其敷奏漫筆云。

宿白西志名居有文法傳奇節有文隋唐傳奇並搜宋文本傳作文有文傳搜而附名明之遠胥文又陝傳搜吳餘孝友有文總祖

傳搜搜方文陳墨史孝子傳武功有傳文元中傳搜南上書苑餘又民和志稿者

今檢宋史和附名買餘寶閣有史大成傳搜傳文在甲傳文苑有文

新西志起搜傳仕僕有史大成傳文又李宗之字集蔣字

全祖望銘橋亭寫及張制四明黃生傳

邵志稿傳邵志稿民國邵

名匡有文
大成傳搜
御吳留紀
卅

慶元黨籍附賢傳

趙汝愚 趙崇憲 趙崇度 趙崇模 趙崇憲 趙必愿 趙

林大中

王厚之 附王楧 王城 王琰

樓鑰 樓璩 樓璹 樓侍 樓侗 樓洪 樓洪 樓洪

不可號宗一道人。此是貴人。乃太師中興之。

趙世恩，字子直。宋宗室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舊居饒之餘干。大父不求，父善應，自開封徙家崇德，乃始為浙人。善應字彥遠，工詩翰，

（尾瑋南渡，移家崇德，乃始為浙人。）

官修江西兵馬都監。性純孝，篤義行。晉後尤衰稱者，居喪，廬墓側。陳俊卿題其墓碣。汝愚中孝宗乾道二年進士第一，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試館職，授秘書省正字。始見虞陳自治之策，遂校書郎。會知閤門張說擢簽書樞密院事，●是不往見，率同列請劾，未報。會紹興初，仍召，即日拜。晉遷著作郎，兼侍講。遷秘書少監，兼權吏部侍郎。遷秘書少監，兼權吏部侍郎。遷秘書少監，兼權吏部侍郎

朱筆四結小名之下句讀ハ不付点ニ付ス、

朝鮮ハ古ヨリ禮儀ノ國ト稱シ、人倫ヲ重ンシ、文學ヲ尚ブ。其俗ハ人ヲ敬シテ己ヲ卑クシ、人ノ爲ニ事ヲ謀リテ己ノ爲ニ謀ラス。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

朝鮮ハ古ヨリ禮儀ノ國ト稱シ、人倫ヲ重ンシ、文學ヲ尚ブ。其俗ハ人ヲ敬シテ己ヲ卑クシ、人ノ爲ニ事ヲ謀リテ己ノ爲ニ謀ラス。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

朝鮮ハ古ヨリ禮儀ノ國ト稱シ、人倫ヲ重ンシ、文學ヲ尚ブ。其俗ハ人ヲ敬シテ己ヲ卑クシ、人ノ爲ニ事ヲ謀リテ己ノ爲ニ謀ラス。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

朝鮮ハ古ヨリ禮儀ノ國ト稱シ、人倫ヲ重ンシ、文學ヲ尚ブ。其俗ハ人ヲ敬シテ己ヲ卑クシ、人ノ爲ニ事ヲ謀リテ己ノ爲ニ謀ラス。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其人ハ性質ノ直ニシテ、利慾ニ淡ク、義ヲ重ンシ、恥ヲ知リ、人ノ爲ニ難ニ赴キ、人ノ困ニ救フ。

穎

是，當以學賞罰勞，勿使怠政，而世愚謂其為制，不為虐。右正言姜
度，故給陀書，諫世，以內批不去。臺因傳單，上疏極言，遂出內批降姜
官職。世愚袖批還上，且諫且辭，陀書，陀書又以手劄急年，亦力陳宜去，批急年賞即。陀
○吏部侍郎世愚以內批不至，遂朱筆，力陳宜去，批急年賞即。陀
書侍功郎世愚以內批，而趙彥適除四川制置（世愚未以為四川制置）
是。彥適陞新日，臺疏當時以者，世愚，於是世愚（注）八上
○世愚（注）八上臣等御史，陀書參論
批擬徐彥為參官，其實（章）聯以進。參議黃裳羅點卒，陀書又擬其堂弟
代點。○世愚孤，天子益怒，以侍代。○世愚且中書令人陳俊
笑猶，起居郎，吾先世，而陀書又擬其堂弟俊，監察御史
言，休彥穎，以子也，嘗求節度使，世愚不給，至是彥適出四川制置，
往，將石刻社稷，乞罷其政。○世愚步步以彥適，遂罷右相，除執
文殿學士知筠州。臺臣令詞留之，乃以太學士奉內祠。○李詳國子祭酒
（太學生楊彥中等上書訴世愚，世愚上書訴世愚，必○李詳，於是休彥中等上書訴世愚，必○李詳，休彥中等上書訴世愚，必○李詳，休彥中等上書訴世愚，必○李詳，

、示教之意。迪功郎趙師名、字
亦之新安人。師名、為宗臣伐鑿所寘第、天
聞而寬之、時慶元二年二月也。師
愚學有淵源、平昔行
聞於師友如陳拭朱熹呂祖謙但
治事以之、●未果。熹後民而居、門
內三千指。師意以廉退為
辰王十朋胡銓李燾林光朝、凡平昔行
事、以為興
人之間言、●自奉示甚薄也。嘗分門編一
代諸臣奏議、
聞論於閒
備文人、闕遺。又有太祖實錄、今佚。師
及侍文集、今佚。師
沒解、詔喚改閣學士、
師、封忠
●崇寧字修者、孝宗淳熙
撥甲科。師為
貶年、學
學宏闡門自延。及出為
引陳瓘論司馬光呂公著後宗事中
并清改正誣
●●●

再拜頁
西山先生

祐

偏手請施行如書，從之。其後正牒日曆所，辛巳重修新乘事實進呈。
亦因等篇修進。○後要封作國，拜崇寧軍節度，及太府卿，遷尚書，
郎，著作佐郎，兼權考功郎官。○應詔上封事，言時政得失。提舉江西
州，州民刻石以紀政績。○提舉江西常平，兼權淮興府路轉運判官，
仍兼帥事。○初與蘇軾、劉安世、趙君錫、劉唐老、范純仁、孫覺、
李常、王巩、王汝翼、王汝礪、王汝賢、王汝霖、王汝楫、王汝
舟、王汝楫、王汝霖、王汝賢、王汝礪、王巩、李常、孫覺、劉
唐老、劉安世、蘇軾、蘇轍、范純仁、王汝舟、王汝翼、王汝楫、
王汝霖、王汝賢、王汝礪、王巩、李常、孫覺、劉唐老、劉安世、
蘇軾、蘇轍、范純仁、王汝舟、王汝翼、王汝楫、王汝霖、王汝賢、
王汝礪、王巩、李常、孫覺、劉唐老、劉安世、蘇軾、蘇轍、范純
仁、王汝舟、王汝翼、王汝楫、王汝霖、王汝賢、王汝礪、王巩、
李常、孫覺、劉唐老、劉安世、蘇軾、蘇轍、范純仁、王汝舟、王
汝翼

[illegible]

年ノ年於官。必是才周器博ノ心平量廣ノ而又早閑家庭忠孝之訓ノ與師友西大ト之ノ故能功立卓然ノ以世濟其美云。

林大中、字和叔ノ永康人。入太學ノ登高宗紹興三十年進士第。調湖州烏程主簿ノ遷知撫州金谿縣。縣吏ノ服除ノ知湖州長興縣。用侍郎參議之薦ノ得[illegible]官。用尚書葉翥等薦ノ擢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illegible]。紹熙二年春ノ紹訪時政闕失。大中奏言「近人才ノ當觀其趨向之大體ノ不當責其行事之小節。趨向果正ノ雖小節可責ノ不失爲小人。正者當益厚其養ノ無責其一節之過ノ以消阻其正大之氣。不正者當深絕其閑邪小節之可喜ノ而長其奸僞之萌」。又論「今日之事ノ莫大於學。學之未復。此事未就ノ則此念不可忘。此念存於心ノ手四來天下之才ノ作天下之氣ノ份天下之義。此義既明ノ此事之條目可從而立ノ法可行而成」。陳賓以靜江守臣入奏雲表裏王作敵勢之[illegible]。命逐寢。[illegible]ノ大中極論其奸邪之目。陰廢正人ノ令[illegible]天下心陛下為不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惡之嘗●遣吏按其事而史
俊實那○時江淮制置
●遣吏按其事而史
俊實那○時江淮制置
使郭杲擅殺無辜人付以江淮制置使
使郭杲擅殺無辜人付以江淮制置使
陳而不為用故○以文臣為大帥
陳而不為用故○以文臣為大帥
自秦檜罷三大將○兵權專歸武臣○而江東制置使
自秦檜罷三大將○兵權專歸武臣○而江東制置使
○宣州黃仲元○大其代○而以備將為制
○宣州黃仲元○大其代○而以備將為制
張○時江西路○民苦抑買和買糴○大中抗疏論
張○時江西路○民苦抑買和買糴○大中抗疏論
罷○又論同知大理少卿宋瑞○章三上○不報○大中求去○
罷○又論同知大理少卿宋瑞○章三上○不報○大中求去○
改吏部侍郎○不拜○除直寶謨閣○兩大用○瑞權吏部○
改吏部侍郎○不拜○除直寶謨閣○兩大用○瑞權吏部○
臺遣書朝士曰○林和叔入臺○無一事○中丞○吉國一節○風義凜然
臺遣書朝士曰○林和叔入臺○無一事○中丞○吉國一節○風義凜然
○嘗於古人中求之○仕事中尤衰○中書舍人樓鑰疏言大中言官○嘗
○嘗於古人中求之○仕事中尤衰○中書舍人樓鑰疏言大中言官○嘗
與被論者有別○尋命知寧國府○移贛州○寧宗即位○召試中書舍人○
與被論者有別○尋命知寧國府○移贛州○寧宗即位○召試中書舍人○
遷侍郎兼侍講○知閤門事○特進○詔○大中卒○贈吏部
遷侍郎兼侍講○知閤門事○特進○詔○大中卒○贈吏部

由明ノ末清ノ云服氏ノ長。一再言ノ實言義ノ所ノ偏釋ノ分。李ノ
入莊外篇ノ九篇將赴荊白ノ後四書相与講論。李ノ嘗ヲ本朝万事不及
藏歷代彝器及金石刻劃富。宋人言金石之學者ノ自歐陽修趙
明誠創始
莊、洪遠ノ如ノ首數李之。所著有後漢錄、金石錄及考異ノ後漢
碑錄、考古圖、考定詛楚文、隸書印章、石鼓文跋、古今
韻會舉要、後漢書、補後漢書藝文志、諸史考異、諸子考異、
惟修而缺識一卷存。

樓論ノ字大防ノ一字叔伯。○●●●●●●●●●郡新人ノ正義大夫郡

之五世孫也。祖昇，字試可，號墨莊。神宗元豐八年進士，歷知泗州、秀州、隨州、明州、處州。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文璩，字德輝，沿西制置司參議官。母汪慧通，字正素，太府少卿同縣汪思溫女。妻徐書，通達國故。[元祐元年]九十五。伯父璹，字壽玉，一字國瑞。由佐婺州除知[紹興]府。[紹興]十三年，[紹興]十五年，[紹興]十八年，[紹興]二十年，[紹興]二十二年，[紹興]二十五年，[紹興]二十八年，[紹興]三十一年，[紹興]三十二年，[紹興]三十三年，[紹興]三十四年，[紹興]三十五年，[紹興]三十六年，[紹興]三十七年，[紹興]三十八年，[紹興]三十九年，[紹興]四十年，[紹興]四十一年，[紹興]四十二年，[紹興]四十三年，[紹興]四十四年，[紹興]四十五年，[紹興]四十六年，[紹興]四十七年，[紹興]四十八年，[紹興]四十九年，[紹興]五十年，[紹興]五十一年，[紹興]五十二年，[紹興]五十三年，[紹興]五十四年，[紹興]五十五年，[紹興]五十六年，[紹興]五十七年，[紹興]五十八年，[紹興]五十九年，[紹興]六十年，[紹興]六十一年，[紹興]六十二年，[紹興]六十三年，[紹興]六十四年，[紹興]六十五年，[紹興]六十六年，[紹興]六十七年，[紹興]六十八年，[紹興]六十九年，[紹興]七十年，[紹興]七十一年，[紹興]七十二年，[紹興]七十三年，[紹興]七十四年，[紹興]七十五年，[紹興]七十六年，[紹興]七十七年，[紹興]七十八年，[紹興]七十九年，[紹興]八十年，[紹興]八十一年，[紹興]八十二年，[紹興]八十三年，[紹興]八十四年，[紹興]八十五年，[紹興]八十六年，[紹興]八十七年，[紹興]八十八年，[紹興]八十九年，[紹興]九十年，[紹興]九十一年，[紹興]九十二年，[紹興]九十三年，[紹興]九十四年，[紹興]九十五年，[紹興]九十六年，[紹興]九十七年，[紹興]九十八年，[紹興]九十九年，[紹興]一百年，[紹興]一百一年，[紹興]一百二年，[紹興]一百三年，[紹興]一百四年，[紹興]一百五年，[紹興]一百六年，[紹興]一百七年，[紹興]一百八年，[紹興]一百九年，[紹興]一百十年，[紹興]一百十一年，[紹興]一百十二年，[紹興]一百十三年，[紹興]一百十四年，[紹興]一百十五年，[紹興]一百十六年，[紹興]一百十七年，[紹興]一百十八年，[紹興]一百十九年，[紹興]一百二十年，[紹興]一百二十一年，[紹興]一百二十二年，[紹興]一百二十三年，[紹興]一百二十四年，[紹興]一百二十五年，[紹興]一百二十六年，[紹興]一百二十七年，[紹興]一百二十八年，[紹興]一百二十九年，[紹興]一百三十年，[紹興]一百三十一年，[紹興]一百三十二年，[紹興]一百三十三年，[紹興]一百三十四年，[紹興]一百三十五年，[紹興]一百三十六年，[紹興]一百三十七年，[紹興]一百三十八年，[紹興]一百三十九年，[紹興]一百四十年，[紹興]一百四十一年，[紹興]一百四十二年，[紹興]一百四十三年，[紹興]一百四十四年，[紹興]一百四十五年，[紹興]一百四十六年，[紹興]一百四十七年，[紹興]一百四十八年，[紹興]一百四十九年，[紹興]一百五十年，[紹興]一百五十一年，[紹興]一百五十二年，[紹興]一百五十三年，[紹興]一百五十四年，[紹興]一百五十五年，[紹興]一百五十六年，[紹興]一百五十七年，[紹興]一百五十八年，[紹興]一百五十九年，[紹興]一百六十年，[紹興]一百六十一年，[紹興]一百六十二年，[紹興]一百六十三年，[紹興]一百六十四年，[紹興]一百六十五年，[紹興]一百六十六年，[紹興]一百六十七年，[紹興]一百六十八年，[紹興]一百六十九年，[紹興]一百七十年，[紹興]一百七十一年，[紹興]一百七十二年，[紹興]一百七十三年，[紹興]一百七十四年，[紹興]一百七十五年，[紹興]一百七十六年，[紹興]一百七十七年，[紹興]一百七十八年，[紹興]一百七十九年，[紹興]一百八十年，[紹興]一百八十一年，[紹興]一百八十二年，[紹興]一百八十三年，[紹興]一百八十四年，[紹興]一百八十五年，[紹興]一百八十六年，[紹興]一百八十七年，[紹興]一百八十八年，[紹興]一百八十九年，[紹興]一百九十年，[紹興]一百九十一年，[紹興]一百九十二年，[紹興]一百九十三年，[紹興]一百九十四年，[紹興]一百九十五年，[紹興]一百九十六年，[紹興]一百九十七年，[紹興]一百九十八年，[紹興]一百九十九年，[紹興]二百年，[紹興]二百一年，[紹興]二百二年，[紹興]二百三年，[紹興]二百四年，[紹興]二百五年，[紹興]二百六年，[紹興]二百七年，[紹興]二百八年，[紹興]二百九年，[紹興]二百十年，[紹興]二百十一年，[紹興]二百十二年，[紹興]二百十三年，[紹興]二百十四年，[紹興]二百十五年，[紹興]二百十六年，[紹興]二百十七年，[紹興]二百十八年，[紹興]二百十九年，[紹興]二百二十年，[紹興]二百二十一年，[紹興]二百二十二年，[紹興]二百二十三年，[紹興]二百二十四年，[紹興]二百二十五年，[紹興]二百二十六年，[紹興]二百二十七年，[紹興]二百二十八年，[紹興]二百二十九年，[紹興]二百三十年，[紹興]二百三十一年，[紹興]二百三十二年，[紹興]二百三十三年，[紹興]二百三十四年，[紹興]二百三十五年，[紹興]二百三十六年，[紹興]二百三十七年，[紹興]二百三十八年，[紹興]二百三十九年，[紹興]二百四十年，[紹興]二百四十一年，[紹興]二百四十二年，[紹興]二百四十三年，[紹興]二百四十四年，[紹興]二百四十五年，[紹興]二百四十六年，[紹興]二百四十七年，[紹興]二百四十八年，[紹興]二百四十九年，[紹興]二百五十年，[紹興]二百五十一年，[紹興]二百五十二年，[紹興]二百五十三年，[紹興]二百五十四年，[紹興]二百五十五年，[紹興]二百五十六年，[紹興]二百五十七年，[紹興]二百五十八年，[紹興]二百五十九年，[紹興]二百六十年，[紹興]二百六十一年，[紹興]二百六十二年，[紹興]二百六十三年，[紹興]二百六十四年，[紹興]二百六十五年，[紹興]二百六十六年，[紹興]二百六十七年，[紹興]二百六十八年，[紹興]二百六十九年，[紹興]二百七十年，[紹興]二百七十一年，[紹興]二百七十二年，[紹興]二百七十三年，[紹興]二百七十四年，[紹興]二百七十五年，[紹興]二百七十六年，[紹興]二百七十七年，[紹興]二百七十八年，[紹興]二百七十九年，[紹興]二百八十年，[紹興]二百八十一年，[紹興]二百八十二年，[紹興]二百八十三年，[紹興]二百八十四年，[紹興]二百八十五年，[紹興]二百八十六年，[紹興]二百八十七年，[紹興]二百八十八年，[紹興]二百八十九年，[紹興]二百九十年，[紹興]二百九十一年，[紹興]二百九十二年，[紹興]二百九十三年，[紹興]二百九十四年，[紹興]二百九十五年，[紹興]二百九十六年，[紹興]二百九十七年，[紹興]二百九十八年，[紹興]二百九十九年，[紹興]三百年，[紹興]三百一年，[紹興]三百二年，[紹興]三百三年，[紹興]三百四年，[紹興]三百五年，[紹興]三百六年，[紹興]三百七年，[紹興]三百八年，[紹興]三百九年，[紹興]三百十年，[紹興]三百十一年，[紹興]三百十二年，[紹興]三百十三年，[紹興]三百十四年，[紹興]三百十五年，[紹興]三百十六年，[紹興]三百十七年，[紹興]三百十八年，[紹興]三百十九年，[紹興]三百二十年，[紹興]三百二十一年，[紹興]三百二十二年，[紹興]三百二十三年，[紹興]三百二十四年，[紹興]三百二十五年，[紹興]三百二十六年，[紹興]三百二十七年，[紹興]三百二十八年，[紹興]三百二十九年，[紹興]三百三十年，[紹興]三百三十一年，[紹興]三百三十二年，[紹興]三百三十三年，[紹興]三百三十四年，[紹興]三百三十五年，[紹興]三百三十六年，[紹興]三百三十七年，[紹興]三百三十八年，[紹興]三百三十九年，[紹興]三百四十年，[紹興]三百四十一年，[紹興]三百四十二年，[紹興]三百四十三年，[紹興]三百四十四年，[紹興]三百四十五年，[紹興]三百四十六年，[紹興]三百四十七年，[紹興]三百四十八年，[紹興]三百四十九年，[紹興]三百五十年，[紹興]三百五十一年，[紹興]三百五十二年，[紹興]三百五十三年，[紹興]三百五十四年，[紹興]三百五十五年，[紹興]三百五十六年，[紹興]三百五十七年，[紹興]三百五十八年，[紹興]三百五十九年，[紹興]三百六十年，[紹興]三百六十一年，[紹興]三百六十二年，[紹興]三百六十三年，[紹興]三百六十四年，[紹興]三百六十五年，[紹興]三百六十六年，[紹興]三百六十七年，[紹興]三百六十八年，[紹興]三百六十九年，[紹興]三百七十年，[紹興]三百七十一年，[紹興]三百七十二年，[紹興]三百七十三年，[紹興]三百七十四年，[紹興]三百七十五年，[紹興]三百七十六年，[紹興]三百七十七年，[紹興]三百七十八年，[紹興]三百七十九年，[紹興]三百八十年，[紹興]三百八十一年，[紹興]三百八十二年，[紹興]三百八十三年，[紹興]三百八十四年，[紹興]三百八十五年，[紹興]三百八十六年，[紹興]三百八十七年，[紹興]三百八十八年，[紹興]三百八十九年，[紹興]三百九十年，[紹興]三百九十一年，[紹興]三百九十二年，[紹興]三百九十三年，[紹興]三百九十四年，[紹興]三百九十五年，[紹興]三百九十六年，[紹興]三百九十七年，[紹興]三百九十八年，[紹興]三百九十九年，[紹興]四百年，[紹興]四百一年，[紹興]四百二年，[紹興]四百三年，[紹興]四百四年，[紹興]四百五年，[紹興]四百六年，[紹興]四百七年，[紹興]四百八年，[紹興]四百九年，[紹興]四百十年，[紹興]四百十一年，[紹興]四百十二年，[紹興]四百十三年，[紹興]四百十四年，[紹興]四百十五年，[紹興]四百十六年，[紹興]四百十七年，[紹興]四百十八年，[紹興]四百十九年，[紹興]四百二十年，[紹興]四百二十一年，[紹興]四百二十二年，[紹興]四百二十三年，[紹興]四百二十四年，[紹興]四百二十五年，[紹興]四百二十六年，[紹興]四百二十七年，[紹興]四百二十八年，[紹興]四百二十九年，[紹興]四百三十年，[紹興]四百三十一年，[紹興]四百三十二年，[紹興]四百三十三年，[紹興]四百三十四年，[紹興]四百三十五年，[紹興]四百三十六年，[紹興]四百三十七年，[紹興]四百三十八年，[紹興]四百三十九年，[紹興]四百四十年，[紹興]四百四十一年，[紹興]四百四十二年，[紹興]四百四十三年，[紹興]四百四十四年，[紹興]四百四十五年，[紹興]四百四十六年，[紹興]四百四十七年，[紹興]四百四十八年，[紹興]四百四十九年，[紹興]五百年，[紹興]五百一年，[紹興]五百二年，[紹興]五百三年，[紹興]五百四年，[紹興]五百五年，[紹興]五百六年，[紹興]五百七年，[紹興]五百八年，[紹興]五百九年，[紹興]五百十年，[紹興]五百十一年，[紹興]五百十二年，[紹興]五百十三年，[紹興]五百十四年，[紹興]五百十五年，[紹興]五百十六年，[紹興]五百十七年，[紹興]五百十八年，[紹興]五百十九年，[紹興]五百二十年，[紹興]五百二十一年，[紹興]五百二十二年，[紹興]五百二十三年，[紹興]五百二十四年，[紹興]五百二十五年，[紹興]五百二十六年，[紹興]五百二十七年，[紹興]五百二十八年，[紹興]五百二十九年，[紹興]五百三十年，[紹興]五百三十一年，[紹興]五百三十二年，[紹興]五百三十三年，[紹興]五百三十四年，[紹興]五百三十五年，[紹興]五百三十六年，[紹興]五百三十七年，[紹興]五百三十八年，[紹興]五百三十九年，[紹興]六百年，[紹興]六百一年，[紹興]六百二年，[紹興]六百三年，[紹興]六百四年，[紹興]六百五年，[紹興]六百六年，[紹興]六百七年，[紹興]六百八年，[紹興]六百九年，[紹興]六百十年，[紹興]六百十一年，[紹興]六百十二年，[紹興]六百十三年，[紹興]六百十四年，[紹興]六百十五年，[紹興]六百十六年，[紹興]六百十七年，[紹興]六百十八年，[紹興]六百十九年，[紹興]六百二十年，[紹興]六百二十一年，[紹興]六百二十二年，[紹興]六百二十三年，[紹興]六百二十四年，[紹興]六百二十五年，[紹興]六百二十六年，[紹興]六百二十七年，[紹興]六百二十八年，[紹興]六百二十九年，[紹興]六百三十年，[紹興]六百三十一年，[紹興]六百三十二年，[紹興]六百三十三年，[紹興]六百三十四年，[紹興]六百三十五年，[紹興]六百三十六年，[紹興]六百三十七年，[紹興]六百三十八年，[紹興]六百三十九年，[紹興]七百年，[紹興]七百一年，[紹興]七百二年，[紹興]七百三年，[紹興]七百四年，[紹興]七百五年，[紹興]七百六年，[紹興]七百七年，[紹興]七百八年，[紹興]七百九年，[紹興]七百十年，[紹興]七百十一年，[紹興]七百十二年，[紹興]七百十三年，[紹興]七百十四年，[紹興]七百十五年，[紹興]七百十六年，[紹興]七百十七年，[紹興]七百十八年，[紹興]七百十九年，[紹興]七百二十年，[紹興]七百二十一年，[紹興]七百二十二年，[紹興]七百二十三年，[紹興]七百二十四年，[紹興]七百二十五年，[紹興]七百二十六年，[紹興]七百二十七年，[紹興]七百二十八年，[紹興]七百二十九年，[紹興]七百三十年，[紹興]七百三十一年，[紹興]七百三十二年，[紹興]七百三十三年，[紹興]七百三十四年，[紹興]七百三十五年，[紹興]七百三十六年，[紹興]七百三十七年，[紹興]七百三十八年，[紹興]七百三十九年，[紹興]八百年，[紹興]八百一年，[紹興]八百二年，[紹興]八百三年，[紹興]八百四年，[紹興]八百五年，[紹興]八百六年，[紹興]八百七年，[紹興]八百八年，[紹興]八百九年，[紹興]八百十年，[紹興]八百十一年，[紹興]八百十二年，[紹興]八百十三年，[紹興]八百十四年，[紹興]八百十五年，[紹興]八百十六年，[紹興]八百十七年，[紹興]八百十八年，[紹興]八百十九年，[紹興]八百二十年，[紹興]八百二十一年，[紹興]八百二十二年，[紹興]八百二十三年，[紹興]八百二十四年，[紹興]八百二十五年，[紹興]八百二十六年，[紹興]八百二十七年，[紹興]八百二十八年，[紹興]八百二十九年，[紹興]八百三十年，[紹興]八百三十一年，[紹興]八百三十二年，[紹興]八百三十三年，[紹興]八百三十四年，[紹興]八百三十五年，[紹興]八百三十六年，[紹興]八百三十七年，[紹興]八百三十八年，[紹興]八百三十九年，[紹興]九百年，[紹興]九百一年，[紹興]九百二年，[紹興]九百三年，[紹興]九百四年，[紹興]九百五年，[紹興]九百六年，[紹興]九百七年，[紹興]九百八年，[紹興]九百九年，[紹興]九百十年，[紹興]九百十一年，[紹興]九百十二年，[紹興]九百十三年，[紹興]九百十四年，[紹興]九百十五年，[紹興]九百十六年，[紹興]九百十七年，[紹興]九百十八年，[紹興]九百十九年，[紹興]九百二十年，[紹興]九百二十一年，[紹興]九百二十二年，[紹興]九百二十三年，[紹興]九百二十四年，[紹興]九百二十五年，[紹興]九百二十六年，[紹興]九百二十七年，[紹興]九百二十八年，[紹興]九百二十九年，[紹興]九百三十年，[紹興]九百三十一年，[紹興]九百三十二年，[紹興]九百三十三年，[紹興]九百三十四年，[紹興]九百三十五年，[紹興]九百三十六年，[紹興]九百三十七年，[紹興]九百三十八年，[紹興]九百三十九年，[紹興]十百年，[紹興]十百一年，[紹興]十百二年，[紹興]十百三年，[紹興]十百四年，[紹興]十百五年，[紹興]十百六年，[紹興]十百七年，[紹興]十百八年，[紹興]十百九年，[紹興]十百十年，[紹興]十百十一年，[紹興]十百十二年，[紹興]十百十三年，[紹興]十百十四年，[紹興]十百十五年，[紹興]十百十六年，[紹興]十百十七年，[紹興]十百十八年，[紹興]十百十九年，[紹興]十百二十年，[紹興]十百二十一年，[紹興]十百二十二年，[紹興]十百二十三年，[紹興]十百二十四年，[紹興]十百二十五年，[紹興]十百二十六年，[紹興]十百二十七年，[紹興]十百二十八年，[紹興]十百二十九年，[紹興]十百三十年，[紹興]十百三十一年，[紹興]十百三十二年，[紹興]十百三十三年，[紹興]十百三十四年，[紹興]十百三十五年，[紹興]十百三十六年，[紹興]十百三十七年，[紹興]十百三十八年，[紹興]十百三十九年，[紹興]十百四十年，[紹興]十百四十一年，[紹興]十百四十二年，[紹興]十百四十三年，[紹興]十百四十四年，[紹興]十百四十五年，[紹興]十百四十六年，[紹興]十百四十七年，[紹興]十百四十八年，[紹興]十百四十九年，[紹興]十百五十年，[紹興]十百五十一年，[紹興]十百五十二年，[紹興]十百五十三年，[紹興]十百五十四年，[紹興]十百五十五年，[紹興]十百五十六年，[紹興]十百五十七年，[紹興]十百五十八年，[紹興]十百五十九年，[紹興]十百六十年，[紹興]十百六十一年，[紹興]十百六十二年，[紹興]十百六十三年，[紹興]十百六十四年，[紹興]十百六十五年，[紹興]十百六十六年，[紹興]十百六十七年，[紹興]十百六十八年，[紹興]十百六十九年，[紹興]十百七十年，[紹興]十百七十一年，[紹興]十百七十二年，[紹興]十百七十三年，[紹興]十百七十四年，[紹興]十百七十五年，[紹興]十百七十六年，[紹興]十百七十七年，[紹興]十百七十八年，[紹興]十百七十九年，[紹興]十百八十年，[紹興]十百八十一年，[紹興]十百八十二年，[紹興]十百八十三年，[紹興]十百八十四年，[紹興]十百八十五年，[紹興]十百八十六年，[紹興]十百八十七年，[紹興]十百八十八年，[紹興]十百八十九年，[紹興]十百九十年，[紹興]十百九十一年，[紹興]十百九十二年，[紹興]十百九十三年，[紹興]十百九十四年，[紹興]十百九十五年，[紹興]十百九十六年，[紹興]十百九十七年，[紹興]十百九十八年，[紹興]十百九十九年，[紹興]十百二十年，[紹興]十百二十一年，[紹興]十百二十二年，[紹興]十百二十三年，[紹興]十百二十四年，[紹興]十百二十五年，[紹興]十百二十六年，[紹興]十百二十七年，[紹興]十百二十八年，[紹興]十百二十九年，[紹興]十百三十年，[紹興]十百三十一年，[紹興]十百三十二年，[紹興]十百三十三年，[紹興]十百三十四年，[紹興]十百三十五年，[紹興]十百三十六年，[紹興]十百三十七年，[紹興]十百三十八年，[紹興]十百三十九年，[紹興]十百四十年，[紹興]十百四十一年，[紹興]十百四十二年，[紹興]十百四十三年，[紹興]十百四十四年，[紹興]十百四十五年，[紹興]十百四十六年，[紹興]十百四十七年，[紹興]十百四十八年，[紹興]十百四十九年，[紹興]十百五十年，[紹興]十百五十一年，[紹興]十百五十二年，[紹興]十百五十三年，[紹興]十百五十四年，[紹興]十百五十五年，[紹興]十百五十六年，[紹興]十百五十七年，[紹興]十百五十八年，[紹興]十百五十九年，[紹興]十百六十年，[紹興]十百六十一年，[紹興]十百六十二年，[紹興]十百六十三年，[紹興]十百六十四年，[紹興]十百六十五年，[紹興]十百六十六年，[紹興]十百六十七年，[紹興]十百六十八年，[紹興]十百六十九年，[紹興]十百七十年，[紹興]十百七十一年，[紹興]十百七十二年，[紹興]十百七十三年，[紹興]十百七十四年，[紹興]十百七十五年，[紹興]十百七十六年，[紹興]十百七十七年，[紹興]十百七十八年，[紹興]十百七十九年，[紹興]十百八十年，[紹興]十百八十一年，[紹興]十百八十二年，[紹興]十百八十三年，[紹興]十百八十四年，[紹興]十百八十五年，[紹興]十百八十六年，[紹興]十百八十七年，[紹興]十百八十八年，[紹興]十百八十九年，[紹興]十百九十年，[紹興]十百九十一年，[紹興]十百九十二年，[紹興]十百九十三年，[紹興]十百九十四年，[紹興]十百九十五年，[紹興]十百九十六年，[紹興]十百九十七年，[紹興]十百九十八年，[紹興]十百九十九年，[紹興]二百年，[紹興]二百一年，[紹興]二百二年，[紹興]二百三年，[紹興]二百四年，[紹興]二百五年，[紹興]二百六年，[紹興]二百七年，[紹興]二百八年，[紹興]二百九年，[紹興]二百十年，[紹興]二百十一年，[紹興]二百十二年，[紹興]二百十三年，[紹興]二百十四年，[紹興]二百十五年，[紹興]二百十六年，[紹興]二百十七年，[紹興]二百十八年，[紹興]二百十九年，[紹興]二百二十年，[紹興]二百二十一年，[紹興]二百二十二年，[紹興]二百二十三年，[紹興]二百二十四年，[紹興]二百二十五年，[紹興]二百二十六年，[紹興]二百二十七年，[紹興]二百二十八年，[紹興]二百二十九年，[紹興]二百三十年，[紹興]二百三十一年，[紹興]二百三十二年，[紹興]二百三十三年，[紹興]二百三十四年，[紹興]二百三十五年，[紹興]二百三十六年，[紹興]二百三十七年，[紹興]二百三十八年，[紹興]二百三十九年，[紹興]三百年，[紹興]三百一年，[紹興]三百二年，[紹興]三百三年，[紹興]三百四年，[紹興]三百五年，[紹興]三百六年，[紹興]三百七年，[紹興]三百八年，[紹興]三百九年，[紹興]三百十年，[紹興]三百十一年，[紹興]三百十二年，[紹興]三百十三年，[紹興]三百十四年，[紹興]三百十五年，[紹興]三百十六年，[紹興]三百十七年，[紹興]三百十八年，[紹興]三百十九年，[紹興]三百二十年，[紹興]三百二十一年，[紹興]三百二十二年，[紹興]三百二十三年，[紹興]三百二十四年，[紹興]三百二十五年，[紹興]三百二十六年，[紹興]三百二十七年，[紹興]三百二十八年，[紹興]三百二十九年，[紹興]三百三十年，[紹興]三百三十一年，[紹興]三百三十二年，[紹興]三百三十三年，[紹興]三百三十四年，[紹興]三百三十五年，[紹興]三百三十六年，[紹興]三百三十七年，[紹興]三百三十八年，[紹興]三百三十九年，[紹興]四百年，[紹興]四百一年，[紹興]四百二年，[紹興]四百三年，[紹興]四百四年，[紹興]四百五年，[紹興]四百六年，[紹興]四百七年，[紹興]四百八年，[紹興]四百九年，[紹興]四百十年，[紹興]四百十一年，[紹興]四百十二年，[紹興]四百十三年，[紹興]四百十四年，[紹興]四百十五年，[紹興]四百十六年，[紹興]四百十七年，[紹興]四百十八年，[紹興]四百十九年，[紹興]四百二十年，[紹興]四百二十一年，[紹興]四百二十二年，[紹興]四百二十三年，[紹興]四百二十四年，[紹興]四百二十五年，[紹興]四百二十六年，[紹興]四百二十七年，[紹興]四百二十八年，[紹興]四百二十九年，[紹興]四百三十年，[紹興]四百三十一年，[紹興]四百三十二年，[紹興]四百三十三年，[紹興]四百三十四年，[紹興]四百三十五年，[紹興]四百三十六年，[紹興]四百三十七年，[紹興]四百三十八年，[紹興]四百三十九年，[紹興]五百年，[紹興]五百一年，[紹興]五百二年，[紹興]五百三年，[紹興]五百四年，[紹興]五百五年，[紹興]五百六年，[紹興]五百七年，[紹興]五百八年，[紹興]五百九年，[紹興]五百十年，[紹興]五百十一年，[紹興]五百十二年，[紹興]五百十三年，[紹興]五百十四年，[紹興]五百十五年，[紹興]五百十六年，[紹興]五百十七年，[紹興]五百十八年，[紹興]五百十九年，[紹興]五百二十年，[紹興]五百二十一年，[紹興]五百二十二年，[紹興]五百二十三年，[紹興]五百二十四年，[紹興]五百二十五年，[紹興]五百二十六年，[紹興]五百二十七年，[紹興]五百二十八年，[紹興]五百二十九年，[紹興]五百三十年，[紹興]五百三十一年，[紹興]五百三十二年，[紹興]五百三十三年，[紹興]五百三十四年，[紹興]五百三十五年，[紹興]五百三十六年，[紹興]五百三十七年，[紹興]五百三十八年，[紹興]五百三十九年，[紹興]六百年，[紹興]六百一年，[紹興]六百二年，[紹興]六百三年，[紹興]六百四年，[紹興]六百五年，[紹興]六百六年，[紹興]六百七年，[紹興]六百八年，[紹興]六百九年，[紹興]六百十年，[紹興]六百十一年，[紹興]六百十二年，[紹興]六百十三年，[紹興]六百十四年，[紹興]六百十五年，[紹興]六百十六年，[紹興]六百十七年，[紹興]六百十八年，[紹興]六百十九年，[紹興]六百二十年，[紹興]六百二十一年，[紹興]六百二十二年，[紹興]六百二十三年，[紹興]六百二十四年，[紹興]六百二十五年，[紹興]六百二十六年，[紹興]六百二十七年，[紹興]六百二十八年，[紹興]六百二十九年，[紹興]六百三十年，[紹興]六百三十一年，[紹興]六百三十二年，[紹興]六百三十三年，[紹興]六百三十四年，[紹興]六百三十五年，[紹興]六百三十六年，[紹興]六百三十七年，[紹興]六百三十八年，[紹興]六百三十九年，[紹興]七百年，[紹興]七百一年，[紹興]七百二年，[紹興]七百三年，[紹興]七百四年，[紹興]七百五年，[紹興]七百六年，[紹興]七百七年，[紹興]七百八年，[紹興]七百九年，[紹興]七百十年，[紹興]七百十一年，[紹興]七百十二年，[紹興]七百十三年，[紹興]七百十四年，[紹興]七百十五年，[紹興]七百十六年，[紹興]七百十七年，[紹興]七百十八年，[紹興]七百十九年，[紹興]七百二十年，[紹興]七百二十一年，[紹興]七百二十二年，[紹興]七百二十三年，[紹興]七百二十四年，[紹興]七百二十五年，[紹興]七百二十六年，[紹興]七百二十七年，[紹興]七百二十八年，[紹興]七百二十九年，[紹興]七百三十年，[紹興]七百三十一年，[紹興]七百三十二年，[紹興]七百三十三年，[紹興]七百三十四年，[紹興]七百三十五年，[紹興]七百三十六年，[紹興]七百三十七年，[紹興]七百三十八年，[紹興]七百三十九年，[紹興]八百年，[紹興]八百一年，[紹興]八百二年，[紹興]八百三年，[紹興]八百四年，[紹興]八百五年，[紹興]八百六年，[紹興]八百七年，[紹興]八百八年，[紹興]八百九年，[紹興]八百十年，[紹興]八百十一年，[紹興]八百十二年，[紹興]八百十三年，[紹興]八百十四年，[紹興]八百十五年，[紹興]八百十六年，[紹興]八百十七年，[紹興]八百十八年，[紹興]八百十九年，[紹興]八百二十年，[紹興]八百二十一年，[紹興]八百二十二年，[紹興]八百二十三年，[紹興]八百二十四年，[紹興]八百二十五年，[紹興]八百二十六年，[紹興]八百二十七年，[紹興]八百二十八年，[紹興]八百二十九年，[紹興]八百三十年，[紹興]八百三十一年，[紹興]八百三十二年，[紹興]八百三十三年，[紹興]八百三十四年，[紹興]八百三十五年，[紹興]八百三十六年，[紹興]八百三十七年，[紹興]八百三十八年，[紹興]八百三十九年，[紹興]九百年，[紹興]九百一年，[紹興]九百二年，[紹興]九百三年，[紹興]九百四年，[紹興]九百五年，[紹興]九百六年，[紹興]九百七年，[紹興]九百八年，[紹興]九百九年，[紹興]九百十年，[紹興]九百十一年，[紹興]九百十二年，[紹興]九百十三年，[紹興]九百十四年，[紹興]九百十五年，[紹興]九百十六年，[紹興]九百十七年，[紹興]九百十八年，[紹興]九百十九年，[紹興]九百二十年，[紹興]九百二十一年，[紹興]九百二十二年，[紹興]九百二十三年，[紹興]九百二十四年，[紹興]九百二十五年，[紹興]九百二十六年，[紹興]九百二十七年，[紹興]九百二十八年，[紹興]九百二十九年，[紹興]九百三十年，[紹興]九百三十一年，[紹興]九百三十二年，[紹興]九百三十三年，[紹興]九百三十四年，[紹興]九百三十五年，[紹興]九百三十六年，[紹興]九百三十七年，[紹興]九百三十八年，[紹興]九百三十九年，[紹興]十百年，[紹興]十百一年，[紹興]十百二年，[紹興]十百三年，[紹興]十百四年，[紹興]十百五年，[紹興]十百六年，[紹興]十百七年，[紹興]十百八年，[紹興]十百九年，[紹興]十百十年，[紹興]十百十一年，[紹興]十百十二年，[紹興]十百十三年，[紹興]十百十四年，[紹興]十百十五年，[紹興]十百十六年，[紹興]十百十七年，[紹興]十百十八年，[紹興]十百十九年，[紹興]十百二十年，[紹興]十百二十一年，[紹興]十百二十二年，[紹興]十百二十三年，[紹興]十百二十四年，[紹興]十百二十五年，[紹興]十百二十六年，[紹興]十百二十七年，[紹興]十百二十八年，[紹興]十百二十九年，[紹興]十百三十年，[紹興]十百三十一年，[紹興]十百三十二年，[紹興]十百三十三年，[紹興]十百三十四年，[紹興]十百三十五年，[紹興]十百三十六年，[紹興]十百三十七年，[紹興]十百三十八年，[紹興]十百三十九年，[紹興]十百四十年，[紹興]十百四十一年，[紹興]十百四十二年，[紹興]十百四十三年，[紹興]十百四十四年，[紹興]十百四十五年，[紹興]十百四十六年，[紹興]十百四十七年，[紹興]十百四十八年，[紹興]十百四十九年，[紹興]十百五十年，[紹興]十百五十一年，[紹興]十百五十二年，[紹興]十百五十三年，[紹興]十百五十四年，[紹興]十百五十五年，[紹興]十百五十六年，[紹興]十百五十七年，[紹興]十百五十八年，[紹興]十百五十九年，[紹興]十百六十年，[紹興]十百六十一年，[紹興]十百六十二年，[紹興]十百六十三年，[紹興]十百六十四年，[紹興]十百六十五年，[紹興]十百六十六年，[紹興]十百六十七年，[紹興]十百六十八年，[紹興]十百六十九年，[紹興]十百七十年，[紹興]十百七十一年，[紹興]十百七十二年，[紹興]十百七十三年，[紹興]十百七十四年，[紹興]十百七十五年，[紹興]十百七十六年，[紹興]十百七十七年，[紹興]十百七十八年，[紹興]十百七十九年，[紹興]十百八十年，[紹興]十百八十一年，[紹興]十百八十二年，[紹興]十百八十三年，[紹興]十百八十四年，[紹興]十百八十五年，[紹興]十百八十六年，[紹興]十百八十七年，[紹興]十百八十八年，[紹興]十百八十九年，[紹興]十百九十年，[紹興]十百九十一年，[紹興]十百九十二年，[紹興]十百九十三年，[紹興]十百九十四年，[紹興]十百九十五年，[紹興]十百九十六年，[紹興]十百九十七年，[紹興]十百九十八年，[紹興]十百九十九年，[紹興]二百年，[紹興]二百一年，[紹興]二百二年，[紹興]二百三年，[紹興]二百四年，[紹興]二百五年，[紹興]二百六年，[紹興]二百七年，[紹興]二百八年，[紹興]二百九年，[紹興]二百十年，[紹興]二百十一年，[紹興]二百十二年，[紹興]二百十三年，[紹興]二百十四年，[紹興]二百十五年，[紹興]二百十六年，[紹興]二百十七年，[紹興]二百十八年，[紹興]二百十九年，[紹興]二百二十年，[紹興]二百二十一年，[紹興]二百二十二年，[紹興]二百二十三年，[紹興]二百二十四年，[紹興]二百二十五年，[紹興]二百二十六年，[紹興]二百二十七年，[紹興]二百二十八年，[紹興]二百二十九年，[紹興]二百三十年，[紹興]二百三十一年，[紹興]二百三十二年，[紹興]二百三十三年，[紹興]二百三十四年，[紹興]二百三十五年，[紹興]二百三十六年，[紹興]二百三十七年，[紹興]二百三十八年，[紹興]二百三十九年，[紹興]三百年，[紹興]三百一年，[紹興]三百二年，[紹興]三百三年，[紹興]三百四年，[紹興]三百五年，[紹興]三百六年，[紹興]三百七年，[紹興]三百八年，[紹興]三百九年，[紹興]三百十年，[紹興]三百十一年，[紹興]三百十二年，[紹興]三百十三年，[紹興]三百十四年，[紹興]三百十五年，[紹興]三百十六年，[紹興]三百十七年，[紹興]三百十八年，[紹興]三百十九年，[紹興]三百二十年，[紹興]三百二十一年，[紹興]三百二十二年，[紹興]三百二十三年，[紹興]三百二十四年，[紹興]三百二十五年，[紹興]三百二十六年，[紹興]三百二十七年，[紹興]三百二十八年，[紹興]三百二十九年，[紹興]三百三十年，[紹興]三百三十一年，[紹興]三百三十二年，[紹興]三百三十三年，[紹興]三百三十四年，[紹興]三百三十五年，[紹興]三百三十六年，[紹興]三百三十七年，[紹興]三百三十八年，[紹興]三百三十九年，[紹興]四百年，[紹興]四百一年，[紹興]四百二年，[紹興]四百三年，[紹興]四百四年，[紹興]四百五年，[紹興]四百六年，[紹興]四百七年，[紹興]四百八年，[紹興]四百九年，[紹興]四百十年，[紹興]四百十一年，[紹興]四百十二年，[紹興]四百十三年，[紹興]四百十四年，[紹興]四百十五年，[紹興]四百十六年，[紹興]四百十七年，[紹興]四百十八年，[紹興]四百十九年，[紹興]四百二十年，[紹興]四百二十一年，[紹興]四百二十二年，[紹興]四百二十三年，[紹興]四百二十四年，[紹興]四百二十五年，[紹興]四百二十六年，[紹興]四百二十七年，[紹興]四百二十八年，[紹興]四百二十九年，[紹興]四百三十年，[紹興]四百三十一年，[紹興]四百三十二年，[紹興]四百三十三年，[紹興]四百三十四年，[紹興]四百三十五年，[紹興]四百三十六年，[紹興]四百三十七年，[紹興]四百三十八年，[紹興]四百三十九年，[紹興]五百年，[紹興]五百一年，[紹興]五百二年，[紹興]五百三年，[紹興]五百四年，[紹興]五百五年，[紹興]五百六年，[紹興]五百七年，[紹興]五百八年，[紹興]五百九年，[紹興]五百十年，[紹興]五百十一年，[紹興]五百十二年，[紹興]五百十三年，[紹興]五百十四年，[紹興]五百十五年，[紹興]五百十六年，[紹興]五百十七年，[紹興]五百十八年，[紹興]五百十九年，[紹興]五百二十年，[紹興]五百二十一年，[紹興]五百二十二年，[紹興]五百二十三年，[紹興]五百二十四年，[紹興]五百二十五年，[紹興]五百二十六年，[紹興]五百二十七年，[紹興]五百二十八年，[紹興]五百二十九年，[紹興]五百三十年，[紹興]五百三十一年，[紹興]五百三十二年，[紹興]五百三十三年，[紹興]五百三十四年，[紹興]五百三十五年，[紹興]五百三十六年，[紹興]五百三十七年，[紹興]五百三十八年，[紹興]五百三十九年，[紹興]六百年，[紹興]六百一年，[紹興]六百二年，[紹興]六百三年，[紹興]六百四年，[紹興]六百五年，[紹興]六百六年，[紹興]六百七年，[紹興]六百八年，[紹興]六百九年，[紹興]六百十年，[紹興]六百十一年，[紹興]六百十二年，[紹興]六百十三年，[紹興]六百十四年，[紹興]六百十五年，[紹興]六百十六年，[紹興]六

○隔刑○隔間、言隔而言刑、其隔刑者、人之大者、人之大者、人之一身、其為一身、其為一身、其為

載。累官太常寺、陳堯叟、字士
一一三七一一
二一三一。
○直太字士、汝仕。六年、年七十七
行文諸子百家
文辭詰博、老猶能敏、有集一百二十卷。其曾祖育、
攻十學。從祖弄●●●●、於
從文解字、作典稱文、如未見五、衆求
成誦。偏承世業、知字學。及官而來、奚陽而謝雪、及行古刑、為
為同姓。其事
林而什著述、文字作辨。後陳傳古從李宣子伝得其遺稿以
考究歲月、分查得。○偏●閔孝宣知●兵、廣就問。因令兵者、古人、
年。李舜卿假、時兵出也。偏不知兵、兵出、應猝
獻使金、應知山川險要及而此作府。開祐出師、軍蹙敗決其西戍云。
子淳熙治、俱嘗字能情。淳字
士友成推、○淳官通判時為府
○日授倚重。官淳長治西制置
時為。秋、字茂叔、弦梅禁。○理宗淳平中、治西制置司幹
知泰州及邵武軍。

[illegible]

偏、字從之。○孝宗乾道元年、為秀州司户參軍、歷豐都門、兼權南康軍、戶部太府大理寺丞。九年、知嚴州。○[illegible]紹熙、唐平反冤獄。更修[illegible]縣、屏吏扶也。○父振、朝散郎。○[illegible]興三十年進士、歷官辰州監安府教授、浙西幹辦。○孝宗即位、以一卷作篆。後遷文表、以數奇。○樓鑰、字大防、鄞人。○[illegible]元年、考試婺州、年未及冠。第進。歙教授。○樓鑰、字景山。○[illegible]、與[illegible]同義登第。累官知江陵府、有惠政。○樓傑、字仲[illegible]、偏[illegible]孫。精曆法、[illegible]天曆多領不可用。後授時曆領、其言果驗。○[illegible]樓傑、字伯[illegible]、偏[illegible]。自四為宋世臣、入[illegible]元遷[illegible]之仕、而象開[illegible]、形迹[illegible]、以[illegible]。○樓隱、失其名、亦偏[illegible]。○樓[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霸、遂從[illegible]。[illegible]夏[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三江入海故道。

黃度、字文叔、號遜初、新昌人。○孝宗隆興元年進士、初授瑞安簽判、擢邑事。○[illegible]政王之望為郡、凡建議皆從之。○陳傅良聞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若素相友善者、度遂因傅良而執贄於[illegible]之門。○[illegible]、[illegible]、延傅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以不可了上帝奏奬之。行太常丞、進秘書郎、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進直秘閣、兩浙轉運判官、進直顯謨閣。除中書門下檢正諸房文字、兼侍講。遷侍御史、行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以劉德秀論劾罷、奉祠。

○新太祥、改直顯謨閣。除中書門下檢正諸房文字、守敞中侍御史、兼權刑部侍郎。以劉德秀論劾罷、奉祠。

○長於文學、從游者衆、號西林先生。[illegible]學禁議起、軍時以秘閣修撰知揚州、列入黨籍。

趙崇、字子固、錢塘人。孝宗乾道八年[illegible]進士[illegible]、嘗奉命使金、[illegible]

項安世、字平父、松陽人。孝宗淳熙二年進士、日試授秘書正字。

○光宗不過重華宮、安世上書極諫。於是四年、召安世特立赴闕、後上疏回：「小人在例、譬裏盜賊於室中、禁防一傻、為禍不測。」[illegible]侯不報、乃遣掌相留中書、求去、遷校書郎。寧宗即位、安世應詔陳奏、言：「管束吾治齋、諸葛亮治蜀、主國之本、不過田畫地以制賦、量賦以制用而已。陛下試披輿地圖、今郡縣之數、比太祖時孰為多少？陛下自知其狹且少矣。試令版曹具一歲賦入之數、比太祖時孰為多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侂

擢使，以事為猫所論坐免。寻除直[illegible]閣，為湖南轉運判官，未上，又用臺章奪職。嘉定元年卒（一一二〇八）。世生平往來於朱[illegible]陸九淵間，與葉適、創忠，亦嘗講論[illegible]。慶元時，適居江陵，杜門不出。諸作[illegible]有論說，而周易玩辭，[illegible]後於嘉泰二年成書。又著[illegible]項氏家說、平[illegible]拙稿，今皆有傳本。

趙世延

字彦章（號南塘）太宗八世孫，居餘杭。初以大父恩補官。孝宗淳熙十一年，第進士甲科。丞相周必大奇其文，[illegible]使[illegible]為[illegible]書有大名於世。調汀州教授，改寧德軍，海[illegible]江西安撫司辟為[illegible]事。丞相趙汝愚送大系，多與參訂。獨廟諱請從某[illegible]時[illegible]版[illegible]，世延與弟世鍾，呂亡流宮，丞[illegible]於遠近羅堂弼，乃世國門。寻調安[illegible]府教授，[illegible]（去，時[illegible]版）[illegible]力[illegible]。世延去國，[illegible]府教授，[illegible]呂[illegible]太呼流宮及陳自修者，[illegible]以申廟懷。今知[illegible]事李壁奏[illegible]，呂[illegible]試作職。蒙遣[illegible]其系，[illegible]二十年來[illegible]年與簡切。除西安[illegible]，以言[illegible]官序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序文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一。本書は、朝鮮文藝の一人一人が、一年間の生活の中から、その時々に感じたり、考へたり、思ひ出したりしたことを、ありのまゝに、なるべく、その人の文章で、書いてもらつたものである。

事中、權刑部尚書。嘉泰元年、辛未官。子崇孫、從辛
以孫為海倩、直徽文閣。世侯世侯是高識、就吳乾任諸大
行題義十數條、首獻大學、及[illegible]任、喜吳異。奏定
、名祖儀生中行、與世輔奏、亦雪冤、切磋。在任陵、又受陳如硯著
稼亦如為高。楊長孺時[illegible]閣、為使未問政。遂著今存南城四六一卷、其
詩亦有名、惜不傳。

趙世謹

趙世謹、字臨中。世侯弟。居餘杭。以祖蔭補官、[illegible]尉
、利州大軍倉。從[illegible]為宗室[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藏[illegible]年。[illegible]
世忠、上書乞留世忠報德書。[illegible]世謹之弟為[illegible]
首、坐是廢不者十年。調華亭、浦東鹽場、辟湖西安撫司[illegible]
[illegible]防禦軍判官、[illegible]、以為太社令、遷將作監簿、大理司
為太社令、遷將作監簿、大理司[illegible]。奏史備遠石令、[illegible]
除江東運[illegible]、易江西、[illegible]提點刑獄。從[illegible]南、[illegible]表直臣[illegible]夫墓
除江東運[illegible]、易江西、[illegible]提點刑獄。從[illegible]南、[illegible]表直臣[illegible]夫墓
[illegible]、除直秘閣廣東經略使、又辭。[illegible]、[illegible]知臣
州、以十六年夏卒於任、除直[illegible]閣致仕。和政遷[illegible]韓侂胄為[illegible]、
康[illegible]於死、及事定、反[illegible]精善、因有[illegible]撤廢。整將[illegible]江湖、威[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右正言李休烈以罷相○端朝与同舍生福彦中、張道、林仲穆、薛傳
、[illegible]、投匭上書○乞念世業之忠勤、察李詳揭面之壯志、
回邪○竄休烈、謝天下、遂詳而以收人心○時號六人者為六君子○書上
有詔令送京兆府、已北軍州編管○鄧千里乞改為貶官、從之
示、端朝受詔、尤磯○大臣知人端朝聽後、從之○六人皆得
稱聽後[illegible]、[illegible]、虎賁錄旨、再入大臣、百計彈劾、而竟
不死○[illegible]再貶袁州、因得從趙著遊○已而放使、徙賓州之、端朝
遊入蜀、因又奏從劉光祖遊○後聽後於小州○蓋自上意以來、特從
者十七年、授徒以自給○虎賁保、皆紹熙、[illegible]
[illegible]○調桂陽軍教授、首主廉使胡
女字嘗陽令李[illegible]、示半時、改太學錄
已度柴刑而、亟告女以其故、女亦親、端朝
[illegible]乞而端朝以女度度諸侯皆、令作於臺、羅端朝有○於是
使端之世、二十三年、除況下吏○後入為國子博士、對言十人之
學、以教吳士、大夫不同、人主一念之採合、開天下休戚、[illegible]○孔宗伋定
二年、丞相吉、遊著作郎○四年、為將作少監○五年、為陶和吉少監

[illegible]

、算術諸、蓋國子監所宜學者、法楷討有。上[illegible]毛度石焉學士、以備其遂。於是爲之序、徐庸史、茶味道、相從遊用。六年、除太常少卿、尋擢刑部侍郎。端平間遂、端朝力爭、。出知鄭州、不合、乞去。其年也、謹志文。端朝[illegible]俞[illegible]、尤熟於典故、[illegible]遂文世軍數[illegible]。情親、爲當爲世、理爲條、而李衍竹譜詳錄、節錄其義、蜀山行紀●刻修而已。

齋宋史通志名臣林大中傳、樓鑰傳、黃度傳、趙汝談傳、鑰史有黃鞏傳、並據傳、並據[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